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相关的检测服务，故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6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198.41万辆、2,349.19万辆、2,459.76万辆和2,802.82万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可能导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公司的检测订单可能会受此影响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受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9%、64.35%、66.62%，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检测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我国共有27,000多家政府、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政府检测机构依托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主要检测市场，是我国检测市场的主体。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面临的竞争也将逐步激烈，不仅存在单

次检测利润下调的风险，更为重要的是存在市场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迅速抢占而造成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服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检测工作需要具备相应检测技术能力和条件的试验室内完成试验，而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委托者一般选择距离较近或交通方便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送检或由检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因此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上海是中国最重要的汽车设计、研发和制造产业基地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的两个试验室都位于上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市，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如果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继续扩大服务网络，跨区域经营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尤其是专业高素质的优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将愈发强烈。尽管公司十分注重从内部培养检测技术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也实施检测人才培养计划、检测管理人员储备计划等，并通过不同的激励机制来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及市场开发队伍，为公司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但由于检测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检测机构都在积极寻求扩张，对专业性强的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专业性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文件，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做到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科学合理、原始记录全面

真实、检测报告复核严格，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检测服务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充实检测部门人员，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检测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继续大量引进、培育、留住并有效激励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建立了稳定有效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和空间，但随着检测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水平、品牌、实力的逐步提升，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态势，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上升压力，若未来人工成本持续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八、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保证。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不同的检测对象来设计专业化的检测方案，因此需要在研发方面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都在科研和创新方面投入大量的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9项，另有2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技术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市场订单的获取，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九、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最终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各最终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公司单一最终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现有治理结构下治理机制运转良好，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有序，控股股东日本电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策，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特别重大的事项决策方面，可能会产生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带来潜在的重大事项决策速度减缓的风险。

十、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反馈审查期间，公司发生未决诉讼1宗。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测试费用，涉诉金额为2,535,055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的统计，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15份《报价书》项下的测试费用，共计2,535,055元人民币。在与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确认《报价书》的形式与其确立了合法有效的测试服务合同，随后公司依据《报价书》完成了测试，提交了测试报告并向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测试费用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应当向公司支付费用款项并赔偿公司利息损失。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7）沪0112民初35104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尽管公司作为原告已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讼请求，但若该诉讼案中所涉测试费款项共计2,535,055元人民币不能及时、完整收回，将会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败诉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3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四、服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4
五、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4
六、质量控制风险	4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5
八、技术研发的风险	5
九、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5
十、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定向发行情况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33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六、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2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0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二、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电计研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计有限、有限公司	指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日本电计	指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计贸易	指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日本电计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另一家子公司
上海电惠	指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惠棣	指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上海惠计	指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试验室或现场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进行测量和出具检测报告
校准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主要出现于各种涂料和产品的涂层中, 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
ISO 17025	指	试验室认可的国际标准,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制定, 按照国际惯例, 凡是通过 ISO17025 标准的实验室提供的数据均具备法律效力。认可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申请、现场评审和评定批准, 典型认可周期为 6 个月
LIM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以实验室为中心, 将实验室的业务流程、环境、人员、仪器设备、试剂、标准方法、资料文件、客户信息等结合起来,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和标准化的试验室管理思想, 组成一个全面、规范的管理体系, 实现分析数据网上调度、自动采集、快速分布、信息共享、分析报告无纸化等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991,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柳丹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紫日路6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40239P

邮政编码：200241

公司电话：021-58205887

公司传真：021-34293305

电子邮箱：sz_eqzhu@c-denkei.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恩庆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汽车行业的产品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检测，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电子设备的校准和维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52检测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和电子设备校准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电计研发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3,991,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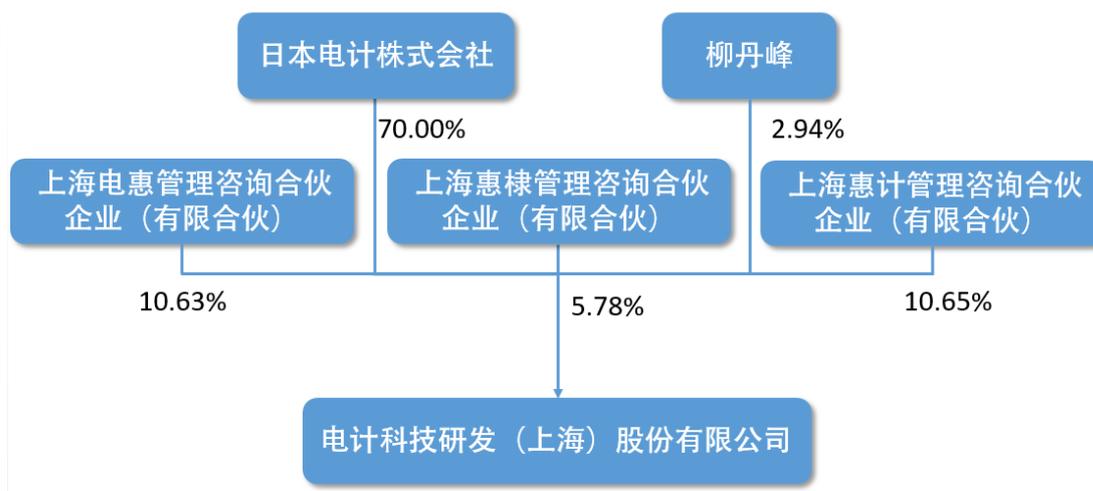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23,793,700	70.00	-
2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00	10.63	-
3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0.65	-
4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300	5.78	-
5	柳丹峰	1,000,000	2.94	-
合计		33,991,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5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23,793,700	70.00	境外法人企业	否
2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00	10.63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3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0.65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4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300	5.78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5	柳丹峰	1,000,000	2.94	境外自然人	否
合计		33,991,000	100.00	—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本电计株式会社（日本 JASDAQ 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株式会社基本情况如下：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0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东京都台东区上野五丁目 14 番 12 号，法定代表人柳丹峰，资本金为 1,159,170 千円。公司经营范

围：电子计测器、通信用测定器、电脑及辅助机械、理化学用测定器、产业应用机器、生产工程用测定器、环境试验器、光测定器、教育试验用装置、电源装置、软件企划设计制作、测定测试用治具的设计制作、电子部品、测定器的租赁等。

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电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Ai Holding Corporation	1,572,400	19.95
2	高田兴产有限会社	909,513	11.54
3	ORIX Corporation	393,981	5.00
4	日本电计供应商持股会	198,800	2.52
5	日本电计员工持股会	181,511	2.30
6	BNY GCM CLIENT ACCOUNT JPRD AC ISG (FE-AC)	163,200	2.07
7	SBI 証券株式会社	145,900	1.85
8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140,000	1.77
9	菊水电子工业株式会社	127,980	1.62
10	高田治	83,928	1.06
11	其他股东	3,961,792	50.32
	合计	7,879,005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日本电计株式会社，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无最终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日本电计株式会社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日本电计可以对电计研发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但根据报告期末日本电计股权结构情况，日本电计的股东中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股权较为分散，日本电计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单独决定日本电计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日本电计的行为，无最终单一股东可以控制日本电计，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约定。因此，

无最终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无最终单一股东对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根据董事会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董事席位设置较为均衡，没有任一最终股东及其关联人可以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席位。

（3）无最终单一股东、董事对公司高管团队行使控制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需经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公司现有最终股东、董事不存在能够对高管产生控制力或对过半数的高管产生控制力或影响力的主体。

综上，公司不存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高管团队形成控制权的最终股东或董事。因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其他股东情况

（1）柳丹峰

柳丹峰先生，董事长，男，日本籍，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8月至1997年5月，历任日本电计株式会社国际中心中国组专员、中国组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日本电计董事、国际中心中国组及台湾地区组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日本电计董事、国际中心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日本电计常务执行董事、国际中心负责人；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日本电计专务执行董事、海外营业部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日本电计专务董事、海外营业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日本电计董事长、社长；2006年10月至今，任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6月至今，任电计贸易（前身为“上海电惠测试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惠棣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幢 16 层 0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明。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棣系电计研发高管、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惠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晓明	54.72	19.34	普通合伙人
2	刘晴	22.03	7.78	有限合伙人
3	朱恩庆	47.52	16.79	有限合伙人
4	沈音	30.57	10.80	有限合伙人
5	杨海彤	22.03	7.79	有限合伙人
6	赵亿	10.08	3.56	有限合伙人
7	施颖君	5.76	2.04	有限合伙人
8	杨丽华	11.52	4.07	有限合伙人
9	臧旭东	6.48	2.29	有限合伙人
10	胡俊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11	王安	7.34	2.60	有限合伙人
12	展玮鸿	6.48	2.29	有限合伙人
13	秦立容	8.64	3.05	有限合伙人
14	肖晶	7.20	2.54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春玲	7.34	2.60	有限合伙人
16	马春红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17	金建军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18	陈雄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19	翁俊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20	张璟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21	卞娟娟	5.04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3.00	100.00	—

（3）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惠计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幢 16 层 0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连伟。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计系电计贸易高管、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惠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连伟	43.20	8.29	普通合伙人
2	沈璐玉	11.09	2.13	有限合伙人
3	张小波	47.23	9.06	有限合伙人
4	裴志刚	56.59	10.86	有限合伙人
5	金成杰	24.05	4.61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坤	22.03	4.23	有限合伙人
7	于在钧	25.92	4.97	有限合伙人
8	郭成花	23.90	4.59	有限合伙人
9	王健	26.78	5.14	有限合伙人
10	冯金平	22.03	4.23	有限合伙人
11	曹海兵	20.59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高洋	14.40	2.76	有限合伙人

13	李相兰	6.48	1.24	有限合伙人
14	郭非凡	19.58	3.76	有限合伙人
15	孙芳	20.16	3.87	有限合伙人
16	徐璟	8.93	1.71	有限合伙人
17	李奇艳	6.48	1.24	有限合伙人
18	郭玮	6.48	1.24	有限合伙人
19	吴瑛	7.78	1.49	有限合伙人
20	毛文芸	8.93	1.71	有限合伙人
21	陆艳红	7.34	1.41	有限合伙人
22	韩坚	6.48	1.24	有限合伙人
23	陈添勇	14.98	2.87	有限合伙人
24	邓文静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25	胡殷俊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26	王泱媛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27	顾晓林	5.62	1.08	有限合伙人
28	董芳	5.47	1.05	有限合伙人
29	薛美	5.47	1.05	有限合伙人
30	张丽丽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1	浦莉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2	于建志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3	陈芳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4	胡丹	5.47	1.05	有限合伙人
35	徐猛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6	王昱	5.18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1.28	100.00	—

（4）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电惠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幢 16 层 0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惠系电计贸易高管、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电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伟	24.48	4.71	普通合伙人
2	张康	56.88	10.94	有限合伙人
3	赵海	25.92	4.98	有限合伙人
4	李嘉健	26.50	5.09	有限合伙人
5	翟玉娜	20.16	3.88	有限合伙人
6	沈娜	5.04	0.97	有限合伙人
7	阮艳双	5.90	1.14	有限合伙人
8	金明浩	22.03	4.24	有限合伙人
9	李明飞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10	张丽娜	21.89	4.21	有限合伙人
11	于根强	22.03	4.24	有限合伙人
12	赵瑾	9.36	1.80	有限合伙人
13	郭春兰	14.40	2.77	有限合伙人
14	尹小磊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15	代科峰	19.87	3.82	有限合伙人
16	金玉香	25.20	4.84	有限合伙人
17	朱晓黎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18	范红波	3.6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王莉	10.22	1.97	有限合伙人
20	何闯	7.92	1.52	有限合伙人
21	王延飞	7.34	1.41	有限合伙人
22	文权	5.47	1.05	有限合伙人
23	方概英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杨嘉麟	7.20	1.38	有限合伙人
25	金纯善	7.63	1.47	有限合伙人
26	张凤梅	22.03	4.24	有限合伙人

27	李景荣	26.06	5.01	有限合伙人
28	戴连平	5.04	0.97	有限合伙人
29	施兵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0	许文彪	24.19	4.65	有限合伙人
31	李嘉伟	21.89	4.21	有限合伙人
32	方峻霞	14.69	2.82	有限合伙人
33	高玲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34	林海云	5.47	1.05	有限合伙人
35	刘学军	14.40	2.77	有限合伙人
36	刘军山	5.33	1.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13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柳丹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株式会社董事长、社长，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由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06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系日本电计株式会社发起设立，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2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763号），同意日本电计在上海独资设立电计有限，电计有限的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日本电计以美元现汇出资，全部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6年7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电计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6]2246号）。

2006年8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电计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041889号），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法定代表人柳丹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行业的产品及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股东为日本电计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100.00%。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日本电计	3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2、2006年9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006年9月，日本电计向电计有限缴付第一期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66.67%。2006年10月17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欧验（2006）2046号），截至2006年9月6日，电计有限已收到日本电计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6.67%。

2006年10月，日本电计向电计有限缴付第二期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33.33%。2006年10月17日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欧验（2006）2048号），截至2006年10月20日，电计有限已收到日本电计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3.33%；截至2006年10月20日，电计有限已收到日本电计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符合其应在电计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6年8月8日）起3个月内缴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的规定。

2006年11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电计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电计有限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股东
日本电计	300.00	300.00	100.00	境外法人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将股东出资的300万美元按实缴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折算成人民币2,379.37万元；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79.37万元变更为3,399.10万元，其中，柳丹峰认缴100.00万元，上海电惠认缴361.20万元，上海惠计认缴362.00万元，上海惠棣认缴196.53万元。

2017年6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闵外资备201701156），对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7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电计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440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电计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9.73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2,379.37	70.00	货币	境外法人企业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	10.63	货币	境内非法人企业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	10.65	货币	境内非法人企业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3	5.78	货币	境内非法人企业

柳丹峰	100.00	2.94	货币	境外自然人
合计	3,399.10	100.00	—	—

6、2017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电计有限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9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电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307,983.52元。

2017年8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3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评估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093.70万元。

2017年8月22日，电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4597号）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35号），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1,307,983.52元，按1.509458:1折合股份，折合为3,399.1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17,316,983.5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治理制度、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佐藤信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2017）第4951号），对电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电计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399.10万股，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

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307,983.52元折股，其中3,399.10万元折为3,399.10万股，每股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电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电计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7年9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闵外资备201701975号），对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7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23,793,700	70.00	净资产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2,000	10.63	净资产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10.65	净资产
上海惠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300	5.78	净资产
柳丹峰	1,000,000	2.94	净资产
合计	33,991,000	100.00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柳丹峰	董事长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是

连伟	董事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陈晓明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和田史宣	董事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否
栗岛寿文	董事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否

1、**柳丹峰先生**，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连伟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化工部大连制碱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1年6月，任罗姆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大连松下通信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大连亿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东软（大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管理部次长；2005年10月至今，历任电计贸易行政部长、管理总监、华东区域总经理、营业总监、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陈晓明先生**，董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上海无线电十八厂彩电设计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JVC电器有限公司R&D副部长；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4、**和田史宣先生**，董事，男，日本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8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日本电计茨城营业所社员、茨城营业所所长、北关东区域区域长、执行董事兼国际中心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日本电计董事兼海外营业本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NIHON DENKEI (MALAYSIA) SDN.BHD.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ND KOREA CO.,LTD.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PT.NIHON DENKEI

INDONESIA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TAIWAN DENKEI SOLUTION CO.,LTD.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NIHON DENKEI PHILIPPINES INC.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电计贸易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栗岛寿文先生，董事，男，日本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4月至今，历任日本电计东京营业所营业负责人、埼玉营业所系长、东京营业所课长、松本营业所所长、海外营业本部海外营业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ND KOREA CO.,LTD.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电计贸易董事、TAIWAN DENKEI SOLUTION CO.,LTD.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佐藤信介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否
冯金平	外部监事	女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刘晴	职工监事	女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1、佐藤信介先生，监事会主席，男，日本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0年4月至2004年3月，历任（株）穗穗银行（原（株）协和银行）社员、金町支店店长、调布支店店长；2004年4月至今，历任日本电计管理本部财务专员、常务执行董事兼管理部部长、常务董事兼管理部部长、专务董事兼管理本部长；2009年4月至今，任电计贸易、ALAE Engineering Co.,Ltd.、AIKOH ENGINEERING CO., Ltd.、UI Corporation、ND KOREA CO.,Ltd.、TAIWAN DENKEI SOLUTION CO.,Ltd.、PT.NIHON DENKEI INDONESIA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金平女士，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8月至今，历任电计贸易出纳兼会计、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电计贸易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刘晴女士，职工监事，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

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上海市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1993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上海JVC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资料员、图面组主任；2007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ISO体系管理、光学校正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光学校正室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陈晓明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朱恩庆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沈音	财务总监	女	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间接持有

1、陈晓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朱恩庆先生，董事会秘书，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76年10月至1981年12月，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船员；1981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天津市建筑仪器试验机公司（原天津材料试验机厂）设备管理员、销售科业务主办；199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电计贸易管理总监；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沈音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9月至1992年9月，任宁波市亚洲花园宾馆会计；1992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深圳嘉达服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3月至1996年6月，待业；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天大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7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电计贸易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606.13	4,398.72	3,72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0.80	3,417.66	3,16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0.80	3,417.66	3,163.76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4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8	22.30	14.98
流动比率（倍）	5.05	2.28	7.25
速动比率（倍）	5.02	2.27	6.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7	3,453.25	2,545.31
净利润（万元）	244.73	535.72	40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	535.72	40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2	535.35	4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2	535.35	404.09
毛利率（%）	50.64	56.20	60.18
净资产收益率（%）	6.91	15.61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7	15.60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17	6.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4.03	647.41	99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7	0.42

八、本次挂牌定向发行情况

在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无股份定向发行。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董久荣

项目小组成员：孟钢、任楚苑、李守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巢序、张炜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芳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5212518

传真：0571-86099313

经办律师：程学林、祝维雯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邮政编码：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10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一赟、蒋靓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的检测和校准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和电子设备校准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成了具有专业检测技术能力的试验室，形成了高效灵活的营销服务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检测和校准服务，力争成为中国汽车检测服务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检测业务是指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测试等活动。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检测服务。作为检测服务提供商，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或要求。

公司校准业务目前主要面向电子设备和测量设备的校准，客户分布以电子行业为主。公司设有专业校准试验室，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光学、电学等仪器设备的校准服务。

根据检测和校准服务内容不同，公司的检测和校准类别包括环境试验、振动/机械冲击试验、电气试验、VOC检测试验、光学校准试验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环境试验	模拟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可能碰到的各种气候环境状况，从而验证产品、设备在该条件下性能的保持能力。公司环境试验主要包括冷热冲击试验、高温试验、恒温/恒湿、淋雨试验、沙尘试

	验等
振动/机械冲击试验	主要模拟产品在运输、安装及使用环境下所遭遇到的各种振动和冲击环境影响，从而确定产品是否能承受各种环境下的振动和冲击。公司目前拥有多台大型振动试验平台（其中 5T、6T 振动试验设备各 3 台，12T 振动试验设备 2 台，3T、8T 振动试验设备各 1 台）
SUGA 试验室	主要为客户提供盐雾/盐雾复合试验、氙灯老化试验等多种检测服务，测试上述试验环境对产品的影响
电气试验	该项试验主要包括耐压/绝缘电阻测试、电性能测试和 ESD（静电放电试验）
VOC 检测试验	公司引进岛津技述、ESPEC、Aglient 等国外先进检测设备以日本袋子法检测汽车中的有害气体种类及含量
校准试验室	提供 ADC 校准、日本 WAVETECH、GRAPHTEC MINATO、CNAS 校准等服务，囊括了频谱分析仪、数据记录仪、网络分析仪等多个校准项目，其中 ADC 校准业务是 ADC 通用仪器中国唯一服务中心
光学校准试验	该试验室由公司与日本 TOPCON 共同设立，是 TOPCON 在中国大陆唯一的亮度计和照度计校正中心，主要为使用 TOPCON 辉度计的客户 提供校准、调整和维修等服务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检测和校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拥有完善的检测和校准服务运营体系，主要为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检测和校准服务，并出具科学、准确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服务业是制造业产业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为制造业产业链中的设计开发和产品销售环节提供专业检测技术服务支持的方式来创造价值，具有专业性强、附加值高等特点。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作为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检测需求，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专业检测并向其出具检测报告，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收取的检测和校准服务费。

2、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检测和校准服务所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配件、检测所需

消耗品等。为提高采购业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明确采购各环节权责，预防采购过程中各种弊端，公司制定了《采购服务及供应品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公司的采购计划由设备管理员编制，经技术负责人审查，由总经理审批。其中，设备管理员负责所采购物品的购买，并协同技术负责人、使用部门进行验收登记。除此之外，针对仪器类设备采购和一般小型设备、检测所需消耗品采购，具体采购操作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对于仪器设备类采购，由使用部门进行调研，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论证后批准定型。公司按照调查、评价、复查、辅导、奖惩的规范化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并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一方面，公司会对供应商专业能力、信誉度、价格水平、按期提供产品和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等进行评价，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依据；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对合作供应商的日常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将及时终止与其他的业务往来，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持续符合质量要求。

对于一般小型设备和检测所需消耗品采购，通常由相应的使用部门定型和验收，由设备管理人员在审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后实施采购。由于试验试剂、耗材的市场供应商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因此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供应充足，不存在短缺等采购风险。

3、销售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其下游主要是汽车行业和电子行业，主要涵盖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的客户自身专业性较强，需求灵活多样，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灵活有效的差异化专业营销策略，以确保销售策略、营销手段等灵活、高效。在提供检测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制定高效的检测试验计划、建立与客户之间畅通的技术沟通渠道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优质检测服务。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性的展览会、客户拜访及公司网站等方式进行业务推介。为配合多渠道业务拓展，同时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过程服

务质量，公司制定了《服务客户程序》，由各试验室负责相应的客户服务工作，确保在业务承接、服务过程、售后维护等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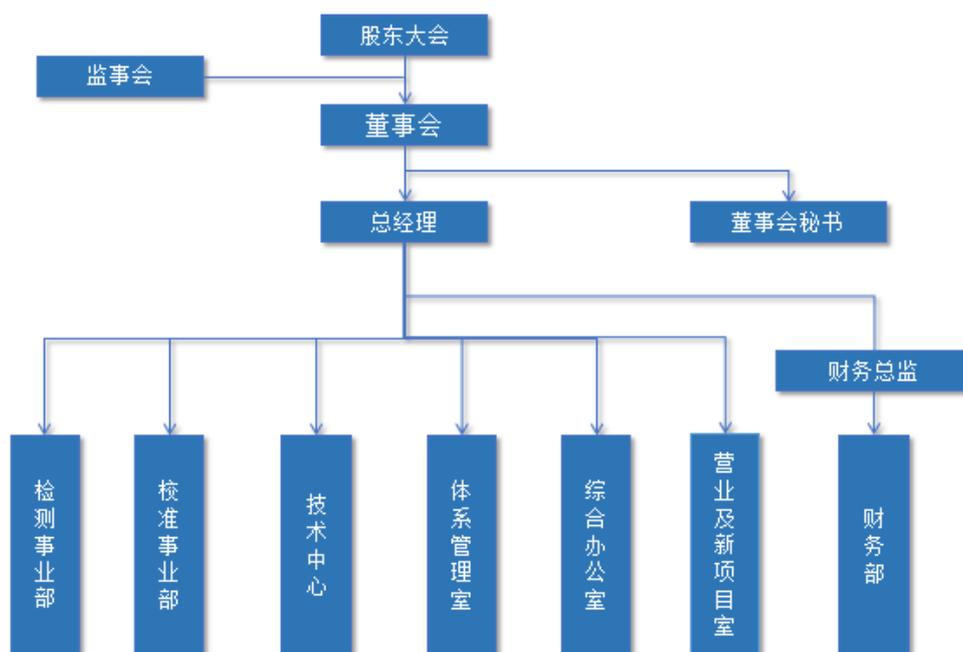
针对售中服务过程，公司在接到检测任务后，会为每个检测项目指定项目工程师，工程师在收集、审查客户资料及检测试验过程中与客户建立畅通的技术洽谈机制，对于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性或重大技术问题，则由公司技术室牵头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与反馈，以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从而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针对售后服务过程，公司将检测报告寄放后，如遇客户反映报告问题，公司也相应制定了《纠正措施程序》和《抱怨或投诉调查处理程序》，针对不同的问题情形，形成了相应的解决程序。

此外，公司每年向客户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收集重点客户的意见，用于改进公司管理体系和检测工作，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公司业务流程

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



公司设有检测事业部、校准事业部、技术中心、体系管理室、综合办公室、营业及新项目室、财务部，各业务部门通过管理层的管理相互协作，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和目标。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检测事业部：按照作业指导书独立地进行检测工作，遵守试验室的安全操作程序，负责样品的测试和留样工作以及对非标样品或成品件进行加工制样等，并进行规范的原始记录；负责实试验室内部环境的安全工作以及卫生工作，对所使用的测试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并进行定期保养；对试验室所需备件以及耗材等进行定期查验统计，向技术主管上报统计结果，并及时进行采购。

校准事业部：按照客户要求校准工作进行校准工作，遵守试验室的安全操作程序，负责试验室内部环境的安全工作以及卫生工作，对所使用的测试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并进行定期保养；对试验室所需备件以及耗材等进行定期查验统计，向技术主管上报统计结果，并及时进行采购。

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与提升的归口部门。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检测和校准新技术、新方法的设计开发；负责检测和校准标准化文件的编制，检验设计工艺标准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工作的支持；新检测和校准新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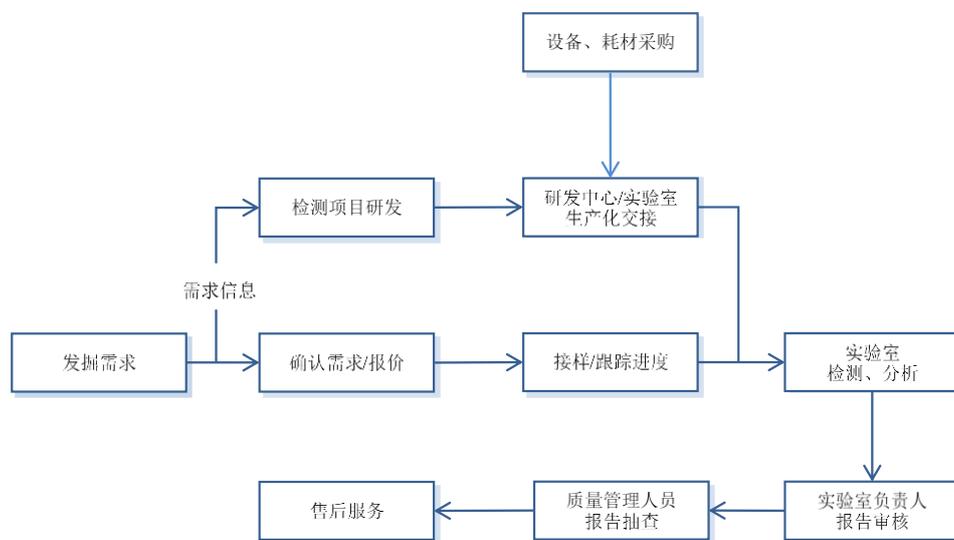
体系管理室：体系管理室是公司审核内外部注册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也是与外部有关审核主管机构的对接部门。体系管理室全面负责国家认可委认可的 CNAS 证书的维护与保持、认证过程数据信息的上报、档案管理、证书邮寄等；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开展检测业务，并对分部门检测过程进行授权、监控、评价和考核，并负责现有业务的深化服务和增值服务。

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对业务部门技术方面的协助和支持；对委托测试进行合理安排，协助业务人员完成测试过程中的跟单工作，直至完成报告并发送报告；负责试验室对外宣传资料的制作，包括部门参观手册、部门画册、项目宣传单页、研讨会 PPT 等；负责试验室项目在市场上信息的热度、意见等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找到试验室与业务端的合理配合方式；负责试验室项目在业务端的推广和培训；负责业务端测试项目疑问的解答，并汇总疑问点制作相关指引资料。

营业及新项目室：营业及新项目室全面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公司宣传的协调和管理、市场与市场网络的管理、认证证书制作管理等工作。该部门负责集团及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与实施、监督与考核，是具体负责一体化经营目标、指标、经营信息和经营责任书归口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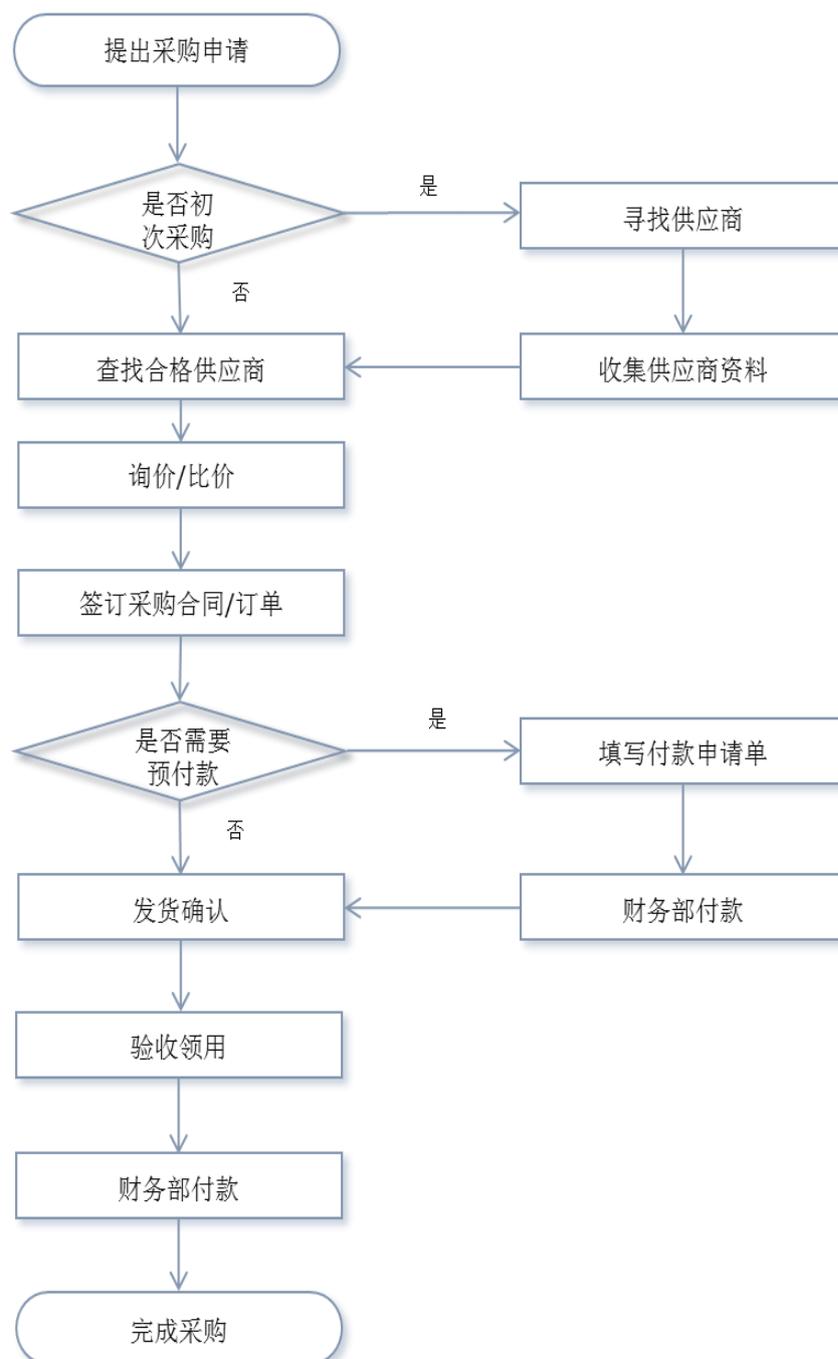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财务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的策划、协调、指导与监督；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与实施；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决算、财务分析和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财务信息沟通和结算。

公司主要从事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上游向供应商采购检测和校准设备及相关耗材，下游主要向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测和校准服务。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及业务各环节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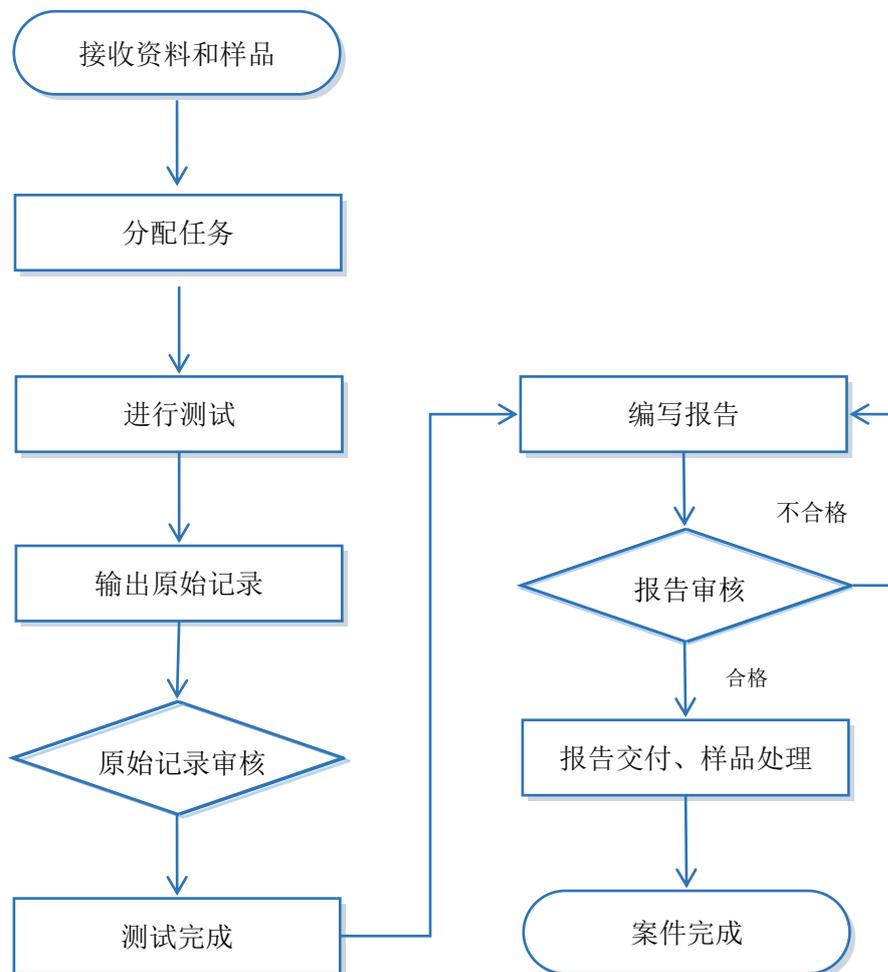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零库存管理制度，各个部门根据自身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相应几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选定最优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设备管理人员与使用部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领用。具体流程如下：



2、检测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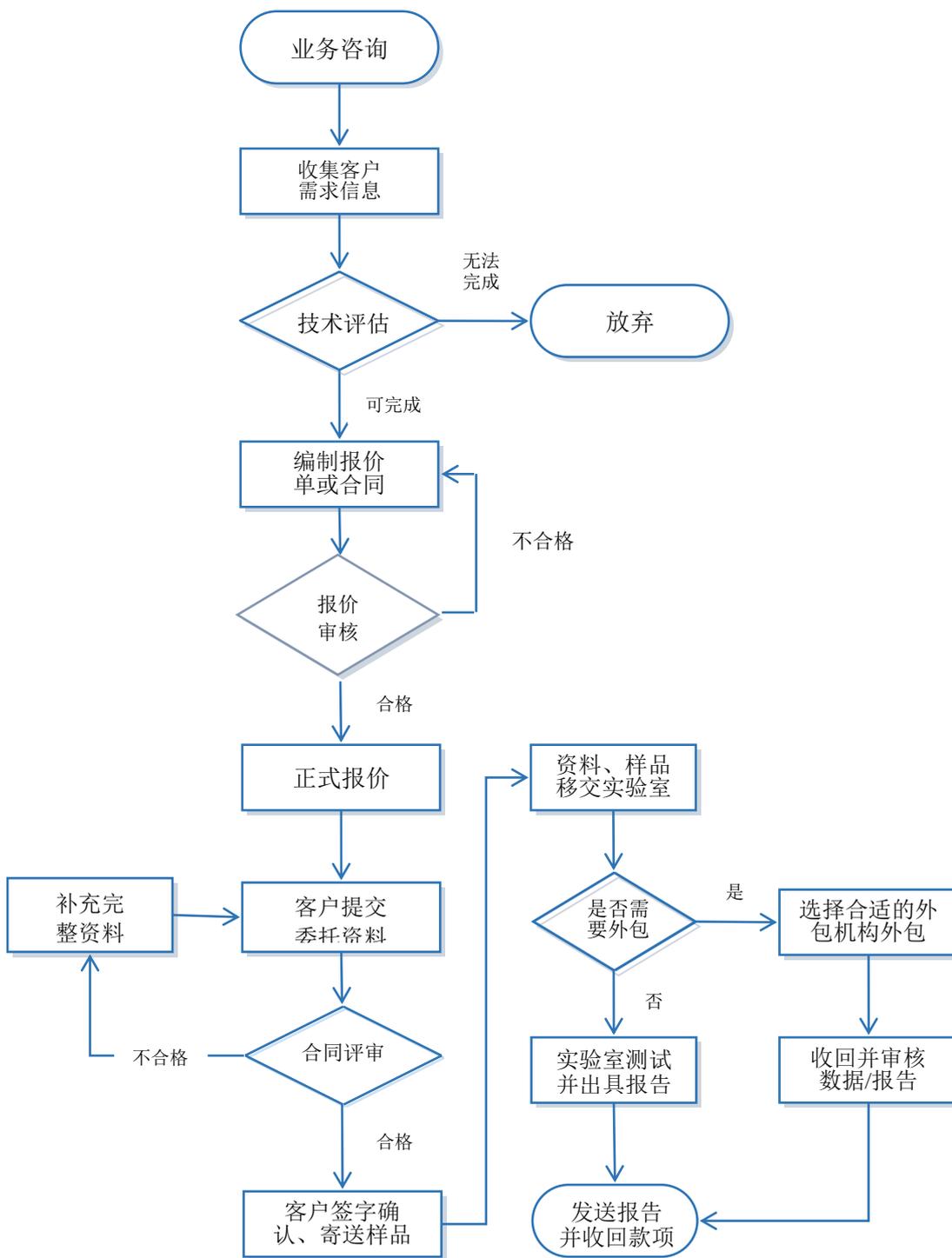
试验室收到样品和资料后进行检测。试验室负责人根据检测需求分配任务，并安排测试。测试完成后输出原始记录，报告文员根据审核合格的原始记录编写报告，经项目工程师和试验室负责人审核合格后将报告交付给客户。具

体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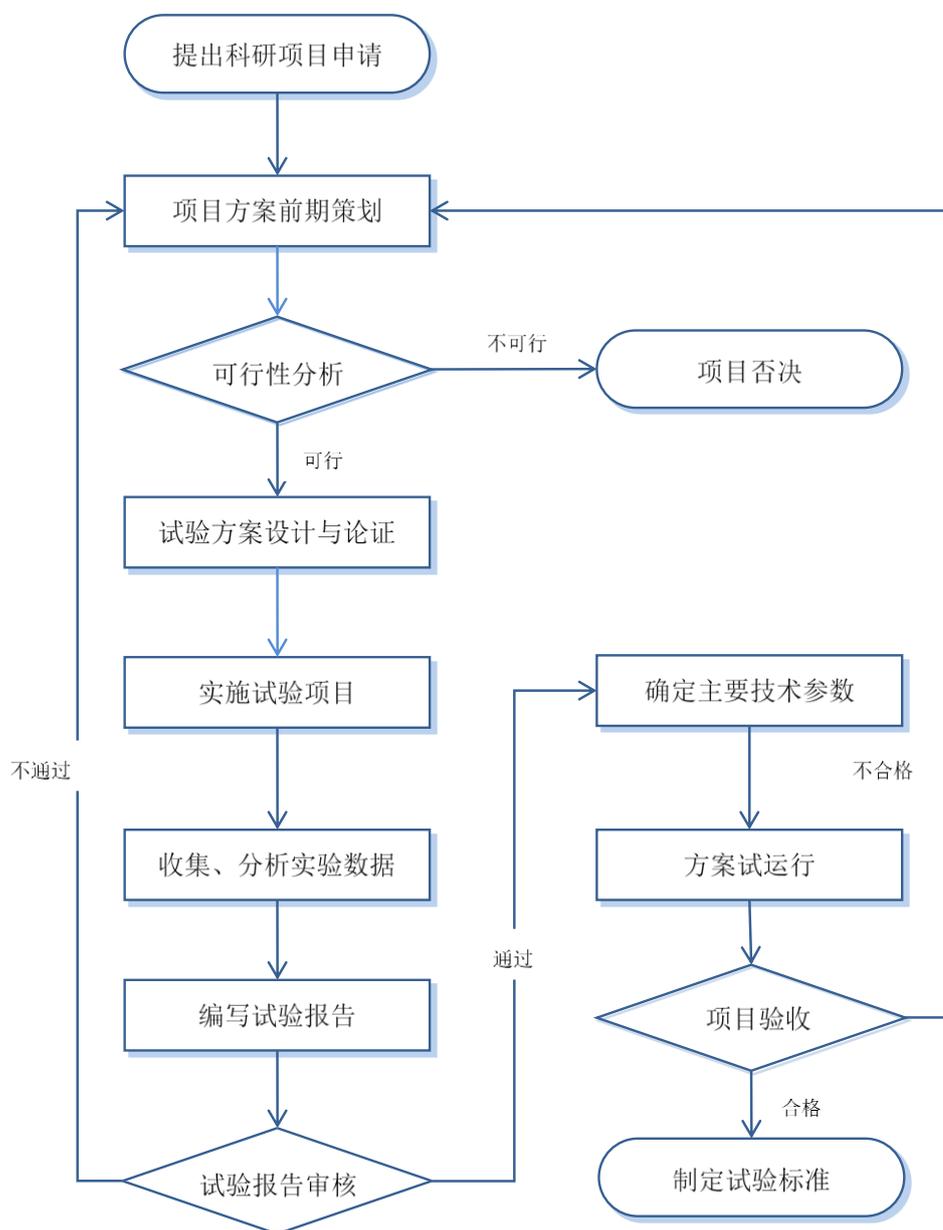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检测或校准工程师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经初步的技术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评估通过后，公司进行报价、合同制作与合同评审，由客户确认并寄送样品。业务人员在收到样品和相关资料后将其移交试验室，试验室进行测试或将业务外包给合格外部检测机构。公司完成报告后将报告发送给客户并收回款项。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试验室研发人员根据新产品、新材料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提出科研项目申请，并制作项目方案前期策划书与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作出是否研发的决定。对于可行的项目，研发人员进

行试验方案设计与论证，然后实施试验项目、收集和分析试验数据并编写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审核通过后，研发人员确定主要技术参数并进行方案试运行。试运行通过验收后将形成新的试验标准。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业务依赖的主要资源

1、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优异的检测质量

得益于公司的外资背景，公司能够紧密跟踪全球最先进的汽车检测设备和检测工艺、方法，持续不断的进行资金投入，提高检测设备性能，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检测质量。

目前，公司现有各类检测仪器仪表共计约 250 台（套），并拥有多个试验室，并获得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可以进行包括环境试验、振动/机械冲击试验、电气试验、VOC 检测试验、光学校准试验等在内的多项检测和校准试验，建立了以 ISO17025 为核心的试验室管理体系。

2、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多年从事检测服务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团队的成员均具有多年检测服务行业经验，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均具有各自工作岗位多年的工作经验。

针对检测行业最为重要的研发、试验室和服务网络管理方面，公司经过长期探索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控制体系。公司的研发、试验室管理、服务网络管理采用专业的试验室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各运营流程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而趋于完善。公司在试验室管理中引入了专业的 LIMS 系统，通过智能管理，试验室工作效率大幅提升，专业化管理减少了人为失误，保证了出具报告的准确率。LIMS 系统还能够为公司提供多种有效数据分析，在外部环境不明朗的情况下，能够捕捉市场敏锐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 LIMS 系统功能，使得公司在流程管理、供应链管理、在线查询、个性化的服务方面更具领先优势，极大地提高了报告及时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借鉴国外先进运营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在研发管理、试验室管理、服务网络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制度规范，并在实践中有效执行。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公司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检测和校准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447.80	538.77	909.03		909.03	62.79
运输设备	132.45	47.10	85.36	-	85.36	64.4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220.65	1,691.55	1,529.11	-	1,529.11	47.48
合计	4,800.91	2,277.41	2,523.49	-	2,523.49	52.5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处自建取得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18883 号	电计有限	紫日路 209 号	3,821.78	工业	无

注：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房屋所有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电计研发系由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由电计研发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约 678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建筑物主要用作公司临时试验室、临时办公室等。上述房产于 2015 年底建设完成，目前公司已主动完成违建房产的拆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违建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成立初期，公司仅拥有一处位于闵行区紫竹科学园的自有房产用于办公和业务经营，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张，房屋和经营场地日益紧张，为解决公司空间不足问题及满足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公司在自有土地之上搭建了上述建筑物。因上述建筑物的建设未经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主

动纠正上述行为，完成上述临时建筑物的拆除。此外，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在浦东新区租赁了 4,424 平方米房产，极大的缓解了公司房屋使用紧张的局面，因此，上述建筑物的拆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经批准搭建了上述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主动纠正上述行为，拆除了上述临时建筑，因此，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ESPEC 高低温试验室	购入	40.17	10.24	29.93	74.50%
2	HPLC 高效液相色谱仪	购入	40.60	11.57	29.03	71.50%
3	PARTNER 帕捷温度冲击试验箱	购入	41.62	16.86	24.77	59.50%
4	温度冲击试验箱	购入	41.62	7.49	34.13	82.00%
5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购入	42.74	7.69	35.04	82.00%
6	高低温快变湿热试验箱	购入	42.74	3.85	38.89	91.00%
7	STI 苏试电动振动台试验系统	购入	44.62	40.15	4.46	10.00%
8	电梯	购入	45.00	15.53	29.48	65.50%
9	PARTNER 帕捷快温变湿热试验箱	购入	47.01	27.50	19.51	41.50%
10	PARTNER 帕捷快温变湿热试验箱	购入	47.01	19.04	27.97	59.50%
11	PARTNER 帕捷快温变湿热试验箱	购入	49.57	24.54	25.03	50.50%
12	三综合试验箱	购入	49.57	8.92	40.65	82.00%
13	温度冲击试验箱	购入	51.28	9.23	42.05	82.00%
14	5 吨电动振动台(含控制器)	购入	53.16	9.57	43.59	82.00%
15	SUGA 氙弧灯耐候试验机	购入	58.10	52.29	5.81	10.00%
16	STI 苏试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购入	60.00	54.00	6.00	10.00%
17	6 吨电动振动台(含控制器)	购入	61.28	11.03	50.25	82.00%

18	苏试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购入	67.37	23.24	44.13	65.50%
19	振动试验装置	购入	67.52	8.10	59.42	88.00%
20	ZUNDAR 增达三综合试验箱	购入	68.38	47.18	21.20	31.00%
21	SUGA 气体腐蚀试验机	购入	73.08	32.88	40.19	55.00%
22	150T 密闭冷却塔	购入	75.00	33.75	41.25	55.00%
23	SUGA 复合试验机	购入	75.73	23.85	51.87	68.50%
24	GCMS 气质联用仪	购入	91.03	25.94	65.08	71.50%
25	STI 苏试电动振动台试验系统	购入	97.44	65.77	31.67	32.50%
26	盐水复合循环试验箱	购入	121.59	109.43	12.16	10.00%

注：以上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为原值 400,000 元以上设备。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丰田逸致汽车	18.97	14.52	4.46	23.50%
本田杰德汽车	26.86	15.71	11.15	41.50%
本田杰德汽车	27.90	11.30	16.60	59.50%
荣威 W5 胜域特装版	15.87	4.28	11.59	73.00%
本田艾力绅	23.20	0.70	22.51	97.00%
荣威 ERX5	19.65	0.59	19.06	97.00%
合计	132.45	47.10	85.36	64.44%

4、租赁生产设备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振动试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类型	租赁期限	全部租金（万元）
1	F-33000BD/LA36AP	振动试验装置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 60 个月	78.00

5、租赁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普洛斯 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 沙镇王桥路 786 号	4,224	2017/6/1 至 2022/5/31	试验、 办公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LIMS 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25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7.33	51.83	215.50	-	215.50
系统管理软件	47.01	6.03	40.98	-	40.98
合计	314.34	57.86	256.48	-	256.48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系出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沪房地闵字 (2009)第 018883 号	电计有限	紫日路 209 号	工业	4,690.00	出让	无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权人为电计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尚未办理完毕。鉴于电计研发系由电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由电计研发依法承继，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剥离力自动测试装置	2015-1-4	公开
2	一种密封试验控制装置	2015-1-4	公开
3	一种用于振动试验的 GPS 定位信号增强装置	2015-1-8	公开
4	一种探头校准测试用定位装置	2015-1-8	公开
5	一种圆柱状样品测试用离心盘	2015-1-5	公开
6	一种实验室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2015-12-30	公开
7	一种气体循环疲劳性测试装置	2015-12-30	公开
8	一种汽车大灯间歇性闪断时的瞬间电压测试装置	2015-12-30	公开
9	一种用于车载音响的自动加压全角度喷水测试装置	2015-12-29	公开
10	一种车用冷媒加注回收系统	2015-12-29	公开
11	一种用于频谱仪带电检修的转接装置	2015-12-30	公开
12	一种卤素大灯照射检测装置	2015-12-30	公开
13	一种基于 dSPACE 的直流电动机相位检测系统	2015-12-29	公开
14	一种自动化滴水试验装置	2017-1-25	初审
15	一种用于车用灯具温度试验的电流检测装置	2017-1-25	初审
16	一种基于微信的检测试验管理系统	2017-2-8	初审
17	一种具有压力控制的油泵支架试验模拟装置	2017-2-13	初审
18	一种汽车储物盒开合耐久试验装置	2017-2-14	初审
19	一种高低温线束负荷疲劳测试系统	2017-2-14	初审
20	一种碎石实验机测试用标定装置	2017-2-14	初审
21	一种电子类设备的自动计量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7-2-14	初审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共 19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大灯间歇性闪断时的瞬间电压测试装置	201521128525.X	2015-12-30	第 5317305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2	一种用于频谱仪带电检修的转接装置	201521128564.X	2015-12-30	第 5317298 号	原始取得
3	一种车用冷媒加注回收系统	201521129236.1	2015-12-29	第 5311675 号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车载音响的全角度喷水测试装置	201521127890.9	2015-12-29	第 5332087 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气体循环疲劳性测试装置	201521128580.9	2015-12-30	第 5343775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卤素大灯照射检测装置	201521129660.6	2015-12-30	第 5418444 号	原始取得
7	一种实验室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	201521129667.8	2015-12-30	第 5571772 号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 dSPACE 的直流电动机相位检测系统	201521127864.6	2015-12-29	第 5831215 号	原始取得
9	一种密封试验控制装置	201520006872.9	2015-1-8	第 4318618 号	原始取得
10	用于振动试验的 GPS 定位信号增强装置	201520013619.6	2015-1-8	第 4318048 号	原始取得
11	探头校准测试用定位装置	201520013617.7	2015-1-8	第 4333660 号	原始取得
12	圆柱状样品测试用离心盘	201520004708.4	2015-1-5	第 4402713 号	原始取得
13	一种剥离力自动测试装置	201520004374.0	2015-1-4	第 4418041 号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化滴水试验装置	201720103125.6	2017-1-25	第 6495672 号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车用灯具温度试验的电流检测装置	201720101480.X	2017-1-25	第 6498475 号	原始取得
16	具有压力控制的油泵支架试验模拟装置	201720127431.3	2017-2-13	第 6498656 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碎石实验机测试用标定装置	201720131431.0	2017-2-14	第 6498645 号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低温线束负荷疲劳测试系统	201720131701.8	2017-2-14	第 6498468 号	原始取得
19	一种汽车储物盒开合耐久试验装置	201720133346.8	2017-2-14	第 6498633 号	原始取得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商标，公司有两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范围	权利人
1	Denkei	25514102	2017.7.25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	電計	25514098	2017.7.25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	----	----------	-----------	--------	------

5、域名

域名	权利人	颁发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sh-denkei-rnd.cn	有限公司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07-12-14	2021-12-14

（四）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编号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8-11-03	至 2023-10-13	CNASL3746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6-11-24	3 年	GR201631001538
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3-19	至 2019-3-18	【沪】量标字第 J022 号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3-19	至 2019-3-18	【沪】量标字第 J023 号

注：公司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1000583）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授予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4 人。

（1）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	20.37%
30-40 岁	28	51.85%
40-50 岁	13	24.07%
50 岁以上	2	3.70%

合计	54	100.00%
----	----	---------

(2) 受教育程度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5.56%
本科	14	25.93%
大专	34	62.96%
中专	3	5.56%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54	100.00%

(3) 岗位结构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4	7.41%
财务人员	4	7.41%
营销人员	1	1.85%
技术人员	20	37.04%
生产人员	23	42.59%
其它人员	2	3.70%
合计	54	100.00%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017年9月，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保险正常缴费。2017年9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汽车和电子行业的检测及校准服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

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文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噪音，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处理，并采取了有效的减噪措施控制噪音污染。根据上海市排污许可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污染物的产生，亦未被纳入上海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实验室项目已于2008年6月10日通过闵行区环保局验收。2017年10月16日，公司新增的面向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全面检测服务平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公司浦东实验室于2017年6月新租入，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批复。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公司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的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11月楼宇改造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过失将部分污水排入排水管道，于2016年4月15日被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处以人民币7万元罚款。由于上述事项系施工单位引起，该施工单位为违规行为实际实施人，故以公司的名义代为缴纳了上述罚款，事后公司立即联合施工单位纠正了上述行为并加强了相关管理工作，该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障碍。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隶属于检测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需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面，公司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检测中心安全与内务管理程序》，由公司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并负责处理安全事故。公司技术支持主管及设备管理员负责和确认检测中心监控、门禁、货运电梯和报警、化学擦试剂、水、电、气安全系统日常的有效监管，确保检测中心安全无事故。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培训，由设备管理员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要求，依据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要求建立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对试验室的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引进了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对公司进行流程化管理，使管理体系更加规范化，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人为的主观因素对体系和管理造成的影响，工作效率及管理水平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对整个检测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为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和试验室的质量保证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此外，公司在流程运作、日常管理、绩效考评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质量手册》以不断落实质量管理的基础工作，贯彻执行公司质量方针，努力实现质量管理目标，监督和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促使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不断的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检测报告数据的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按收入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204.83	98.19%	3,429.84	99.32%	2,543.08	99.91%
其他业务	40.74	1.81%	23.41	0.68%	2.22	0.09%
合计	2,245.57	100.00%	3,453.25	100.00%	2,545.31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制组装的小型仪器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99.32%、98.19%，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服务	2,173.27	98.57%	3,345.79	97.55%	2,457.27	96.63%
校准服务	31.56	1.43%	84.05	2.45%	85.81	3.37%
合计	2,204.83	100.00%	3,429.84	100.00%	2,54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国内检测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国内汽车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进口替代率不断提升，国内汽车检测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②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服务质量，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③公司制定了高效的检测服务体系、建立与客户之间畅通的技术沟通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使得公司客户群不断扩大，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占比(%)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65.80	非关联方	25.20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19.17	非关联方	14.21
3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36.97	非关联方	10.55
4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5.13	非关联方	8.69
5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78.87	非关联方	7.97
合计			1,495.95	-	66.62

(2)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占比(%)
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36.45	非关联方	24.22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78.02	非关联方	13.84
3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54.22	非关联方	10.26
4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40.76	非关联方	9.87
5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12.72	非关联方	6.16
合计			2,222.18	-	64.35

(3)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占比(%)
1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09.67	非关联方	16.10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74.56	非关联方	14.72
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9.75	非关联方	8.24
4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4.17	非关联方	7.63
5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50.13	非关联方	5.90
合计			1,338.28	-	52.5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59%、64.35%、66.6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当期公司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商品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商品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主要供应商为检测设备供应商和检测服务商等。受检测订单持续上升和公司自身检测产能限制，公司无法在客户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测试项目时，会将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具有检测服务能力的检测服务商进行测试，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检测企业采购检测服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总额占比 (%)
1	上海坦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142.10	非关联方	9.41
2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131.33	非关联方	8.69
3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及配件等	60.85	关联方	4.03
4	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45.42	非关联方	3.01
5	绍兴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44.31	非关联方	2.93
合计			424.00	-	28.07

（2）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总额占比(%)
1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93.20	非关联方	12.74
2	上海金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室建设	185.00	非关联方	8.04
3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及配件等	141.60	关联方	6.15
4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14.44	非关联方	4.97
5	亚立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105.68	非关联方	4.59
合计			839.93	-	36.50

(3)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总额占比(%)
1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及配件等	281.11	关联方	16.00
2	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125.88	非关联方	7.17
3	亚立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110.40	非关联方	6.28
4	无锡帕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88.63	非关联方	5.05
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68.38	非关联方	3.89
合计			674.40	-	38.3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检测和校准设备及检测服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8.39%、36.50%、28.0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公司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主要为两类：第一，以报价单或合同的形式就每单业务的日期、金额、检测标的等内容进行约定；第二，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日期内进行合作，实际业务发生时，以报价单、结算单等作为结算的依据。

（1）报价单/合同

公司与客户就单项检测服务签订报价单或合同，约定为客户试验类型、试验条件、单价及金额等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报价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07,4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56,280.00	2015.03.12	履行完毕
3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89,510.00	2015.06.17	履行完毕
4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70,008.00	2015.07.22	履行完毕
5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06,258.00	2015.09.14	履行完毕
6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34,040.00	2016.06.15	履行完毕
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65,000.00	2015.06.30	履行完毕
8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76,500.00	2016.08.31	履行完毕
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1,180.00	2016.12.02	履行完毕
10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54,620.00	2016.12.14	履行完毕
11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11,842.00	2017.03.28	正在履行
12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8,685.00	2017.05.09	正在履行

（2）框架协议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框架协议不设定合同金额，在实际开展业务时以报价单、委托单、对账单等作为具体结算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5.08.06-2017.08.05	履行完毕
3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5.12.01-2016.11.30	履行完毕
4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6.03.09-2017.03.08	履行完毕
5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6.04.01-2017.03.31	履行完毕
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6.06.01-2016.6.30	履行完毕
7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6.11.01-2017.10.31	正在履行
8	无锡松下冷机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6.12.01-2017.12.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检测设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单个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帕捷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07,000.00	2015.04.25	履行完毕
2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86,000.00	2015.04.28	履行完毕
3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540,000.00	2015.08.27	履行完毕
4	苏州苏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198,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5	上海爱斯佩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70,000.00	2015.09.02	履行完毕
6	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448,000.00	2015.09.02	履行完毕
7	上海金渐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建筑安装	1,850,000.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8	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 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00,000.00	2016.03.08	履行完毕
9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790,000.00	2016.03.22	履行完毕
10	苏州苏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00,000.00	2017.04.15	正在履行
11	苏州苏试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00,000.00	2017.04.15	正在履行
12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270,000.00	2017.04.24	正在履行
13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300,000.00	2017.04.15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普洛斯 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 沙镇王桥路 786 号	4,424.00	2017/6/1 至 2022/5/31	试验、 办公

(四) 与同一单位发生的购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校准服务	44.60	采购固定资产、零部件、接受劳务	60.85
2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2.21	委外检测	131.33
3	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64	委外检测	20.76
4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99	委外检测	9.43
5	上海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37	委外检测	2.68
合计		-	58.81	-	225.05
2016 年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校准服务	39.82	采购固定资产、零部件、接受劳务	141.60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478.02	委外检测	21.49
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67.84	委外检测	8.98
4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63	委外检测	73.02
5	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98	委外检测	45.24
6	上海天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25	委外检测	5.30
7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	检测服务	6.91	委外检测	1.36

	术有限公司				
	合计	-	600.46	-	297.00
2015年					
序号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校准服务	20.03	采购固定资产、零部件、接受劳务	281.11
2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1.23	委外检测	0.26
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9.33	委外检测	2.20
4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检测服务	24.11	委外检测	1.88
5	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10	委外检测	10.56
6	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8	委外检测	8.46
7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14	委外检测	3.91
8	上海苏试众博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57	委外检测	1.69
9	上海乐来汽车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0.10	委外检测	0.44
	合计	-	107.59	-	310.52

报告期内，同时作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且业务发生金额较大（超过100万）的客户/供应商有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其余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发生额较小，且多为偶发性业务。其中，公司对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采购委托检测服务为主，对其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对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销售为主，对其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受日本电计株式会社控制，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检测和校准业务所需设备及零部件等，价格均为市场公开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和实际业务需要，所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均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从行业内同业公司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所处检测行业内服务机构众多，不同机构在业务和技术上各有优势，在

产能布局、客户资源、擅长领域、营销渠道等方面也各有差异，在承接重大或特殊项目时，出于自身产能条件、彼此优势资源等方面综合考虑，行业内企业会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和不同项目对技术、检测能力等的不同要求而选择进行彼此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因此，公司出现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检测校准行业的实际，与行业内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同一产品既委托其他机构检测、其他机构再委托公司检测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电计贸易系同属于日本电计控股，本着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理念，双方彼此信任并展开友好合作，彼此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彼此合作的互利效应明显。

公司在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执行，在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方面执行公司统一标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各期销售	重叠购销情形的销售统计（万元）	收入占比（%）
2017年1-6月	58.81	2.62
2016年	600.46	17.39
2015年	107.59	4.23
各期采购	重叠购销情形的采购统计（万元）	采购占比（%）
2017年1-6月	225.05	14.90
2016年	297.00	12.91
2015年	310.52	17.6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占比和采购占比均未超过20%，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52检测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属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认证认可职能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试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试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试验室的审批。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A.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制定了标准制订和组织、监督标准实施的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的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制定了计量监督管理的规范，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规定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等细节	国务院	1987.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国务院	2003.8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2015.4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规范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	国务院	2005.8
1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2.1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8
1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	2010.11

B.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首部整体规划，提出继续大力发展并推动行业市场化改革。“十三五”末全行业预计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	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发改委等32部门	2016.11
2	《中国制造2025》	将发展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作为完善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列入“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中	国务院	2015.5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检验检测作为生产服务业之一列入要加快推动发展的行业	全国人大	2016.3
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中，在“完善创新体系”“强化基础能力”“提升质量品牌”三个方面都提及发展检验检测行业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4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生产服务业之一列入要加快培育发展的行业	全国人大	2011.3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提出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	国家发改委	2011.3
7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	国务院	2010.5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国务院	2012.12
9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提出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自中央编办质检总局	2014.2
10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将检验检测列入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的十二个方向之一	国务院	2014.8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并将检验检测认证列入要重点发展的服务之一	国务院	2014.10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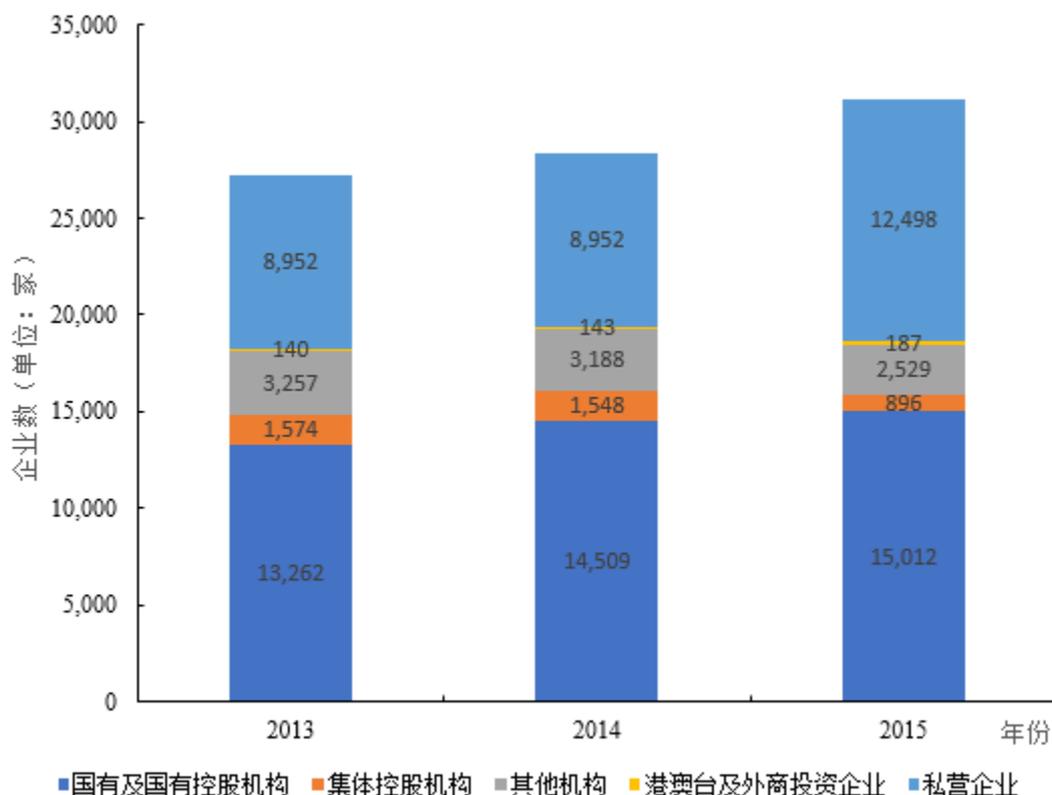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检测，是指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的检验、鉴定等活动，涉及电子、计算机、材料科学、机械等多门专业学科的综合运用。检测机构，是指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检测机构依据委托方的委托，通过运用科学专业的技术方法对各种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测，以评定其是否达到国家、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检测行业机构在农产和食品、化学、建筑、消费品和

零售、能源、工业制造、生命科学、矿产、政府和公共机构、运输行业等诸多领域均能提供服务。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从检验机构数量和地域分布看，2015 年，通过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且经数据审核通过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31,122 家，比上年增加 2,782 家，近三年年均增长 11.92%。其中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有 3,383 家，比上年增加 251 家。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自治区依次为山东省(2,198 家)、广东省(2,037 家)、河南省(1,742 家)、河北省(1,645 家)、江苏省(1,616 家)、浙江省(1,590 家)、四川省(1,337 家)、辽宁省(1,332 家)、湖南省(1,263 家)、湖北省(1,194 家)。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自治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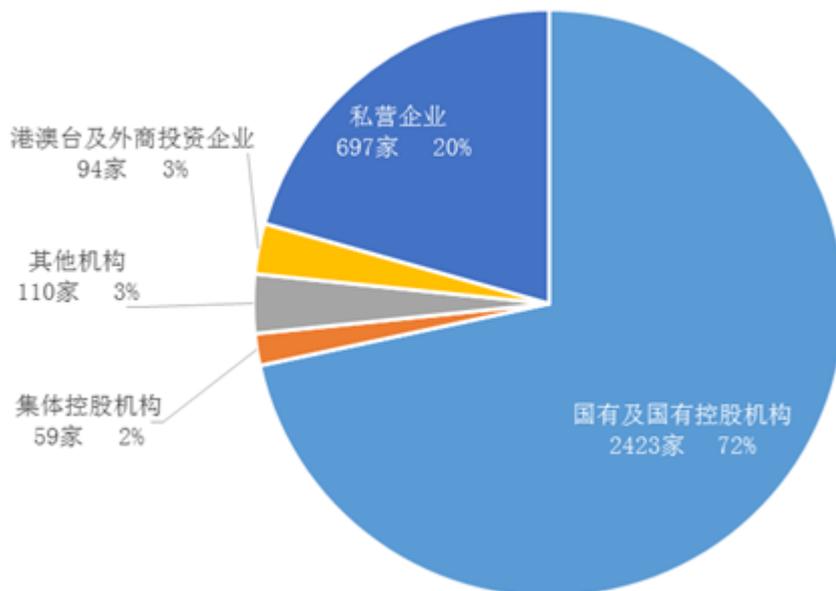
从检验机构类型看，2015 年企业制机构 18,665 家，占机构总量 59.97%；事业单位制机构 11,853 家，占机构总量 38.09%。从资产属性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 15,012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48.24%，同比下降 2.96 个百分点；私营企业 12,498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40.16%，同比上升 8.57 个百分点；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187 家，占机构总量比重为 0.6%，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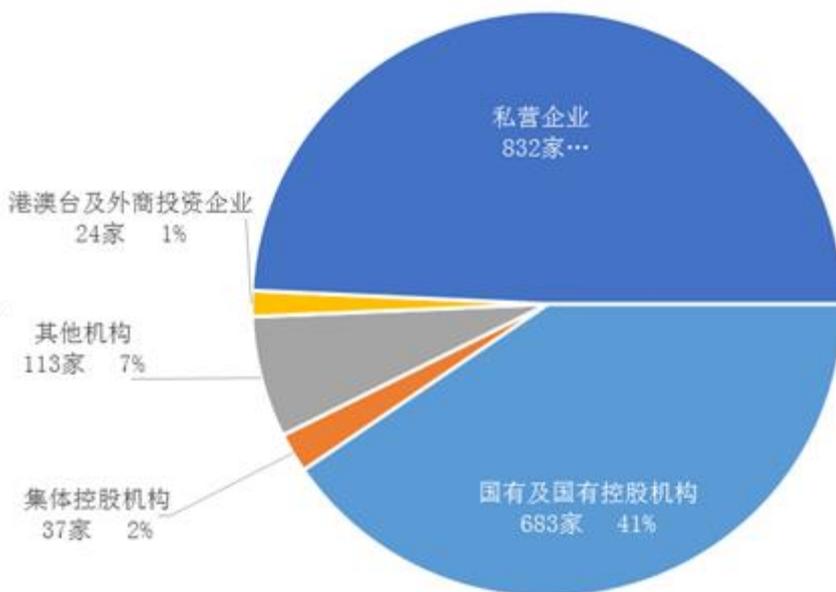
图1：2013-2015年检验机构数目发展情况

2015年，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机构占71.62%；私营企业占20.6%；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占2.78%。检验检测行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有机构683家，占40.44%，私营机构832家，占49.26%，外资机构24家，占1.42%，其他113家，占6.69%。私营和国有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占据主体地位。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图2：2015年规模以上检验检测企业所有制类型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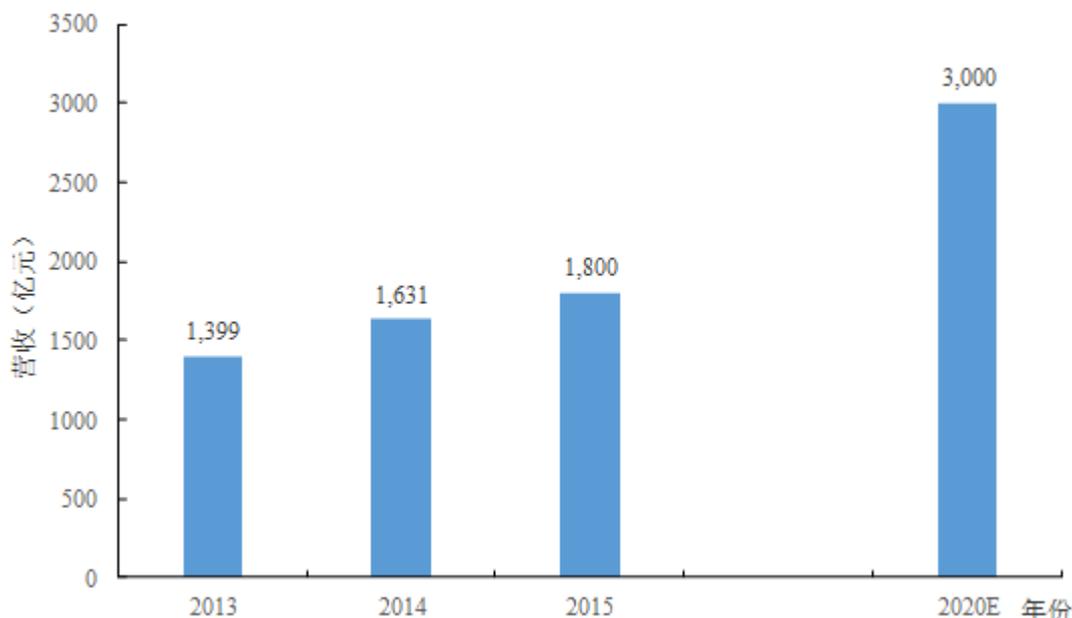
图3：2015年已认定的高新技术检验检测企业所有制类型分布

从检验检测资源状况看，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检验检测机构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4,463,801 台/套，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017.59 亿元，试验室面积 5,369.15 万平方米。近三年，设备资产年均增长 26.69%。

从机构的规模看，2015 年从业人数 300 以上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58 家，占行业总量的 0.51%；从业人数 100 以上不满 300 人的中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1,031 家，占行业总量的 3.31%；从业人数 10 以上不满 100 人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共有 25,071 家，占行业总量的 80.56%；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微型检验检测机构有 4,862 家，占行业总量的 15.62%。

从检验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看，全国检验检测机构 2015 年当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29 亿份，较 2014 年增加 5.79%，近三年年均增长 3.80%；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 2015 年营业收入 1,799.98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0.37%，近 3 年年均增长 13.45%。2016 年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预测，到 2020 年，我国的检验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每年 30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

图4：检验检测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变化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接受客户委托对需要鉴定的物品出具检测报告并收取费用。检测机构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检测所用的试剂、耗材及测试仪器的生产商、贸易商；下游客户则主要包括各类工业品、消费品的生产制造商、贸易商，还有行政、司法部门及最终消费者等。

(1) 行业上游情况

检测行业所需耗材如试剂等，行业内生产企业多，供应足，国内产品一般足以满足使用需要，采购依赖性较弱。

检测机构为提高检验水平，需要投入资金采购先进的检验仪器设备，这也是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一方面，分析测试仪器行业发展平稳，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通常能得到充分满足，采购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外资企业在高端检验仪器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和市场支配地位，故而高端领域过去高度依赖进口。我国相关检测仪器制造行业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前途光明，未来有望逐步取代进口产品。

（2）行业下游情况

检测行业属于生产服务业，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链条的各个环节，检测机构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产品研发过程中，检测行业能为企业提供支持。新产品的测试、试验往往可以或需要被外包给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将结果反馈给产品设计者供其进一步改进设计。这一互动将贯穿产品的整个研发过程，对创新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产品研发中使用的仪器设备需要校准，这一服务也往往由拥有各类专业测试设备的检测机构提供。除了检验和校准业务外，检测机构还可以进一步利用自身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技术咨询服务，如诊断工艺缺陷、提供研发支持、优化生产流程等。此外，对于已经研发定型的产品，当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由于技术进步或环保、健康要求提升而产生改变时，也会产生增量的检测要求，以确证产品符合标准与否、是否需要重新设计。

产品生产过程中，确保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品质合格是供应链管理的基本要求之一。上游供应商因而往往有动力购买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对其生产的产品出具检测报告，以提升公信力，促进销售。下游供应商同样有动力要求上游厂商出具检测报告，或者自行雇佣检测机构进行供应链审核，以确保原材料符合一定要求。

产品生产完成后，为确保符合销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和赢得消费者信任，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往往雇佣检测机构对产品成分、性能、安全性、环保性等要素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证明其满足一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制造业企业往往有着长期的、频繁的检测需求，并且这一检测需求与企业运营联系极为紧密，甚至在某些方面堪称高度融合，因而企业在选择检测企业时一般倾向于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与相对固定的检测机构合作，以保持连贯性。检测行业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客户对检测行业的检测机构、上游仪器制造商也存在逆向的影响。客户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会对检测技术、设备提出新的要求，这也进一步带动了检测机构及其上游供应商技术和产品的进步。

除了服务于制造业企业，检测行业也出具行政执法报告、司法鉴定报告及其他报告，服务于行政、司法部门和终端消费者等。此类服务同样是检测行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检测机构按照所有制结构主要可以分为国有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和民营检测机构。

国有检测机构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检测中具有传统的垄断优势，并占据其中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国有检测机构数目众多，历史在国内也较久。

外资机构则以大型跨国综合性检测集团在华分公司或试验室为主，它们在世界范围内完善的业务网络和广泛的公信力产生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出口外销产品的检测业务中具有天然的优势，并占据了其中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检测企业在我国绝对数目不多，2015年只有187家，只占当年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0.6%。但其中背靠大型集团者，技术积淀、服务水平、市场营销、资本运作等各方面能力均相当强劲。

我国民营检测机构则起步较晚，市场份额也较小，但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参见此前“行业发展概况及上下游产业链”一节，一方面，民营检测机构的数目增长极快，2013年至2015年短短两年间即从8,952家暴涨至12,498家，上升39.6%，增量占同期检测机构整体数目增量的90.1%。另一方面，当前民营检测

企业多而未强，2015 年在整体数目中占比为 40.1%，但在规模以上机构中只占 20.6%。民营检测机构中成规模的不多，质量参差不齐。

民营机构的现状也是目前我国检测行业整体情况的一个缩影。我国目前检验检测行业一方面整体发展迅猛，另一方面仍呈现“小微机构众多、服务范围有限、国际竞争力不强”的态势。

2、主要竞争对手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于 1878 年创立于法国，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最大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有 90,000 多名专业员工在全世界运作 2,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试验室。它于 1991 年在国内设立一家合资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已建成了 50 多个分支机构和 100 多间试验室。

（2）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

必维创办于 1828 年，总部位于法国，于 2007 年在泛欧证券交易所（巴黎）上市，是全球第二大检测机构，2016 年有 69,000 多名专业员工在全世界运作 1,400 多个分支机构和试验室。目前，必维在中国拥有超过 100 处分支机构和试验室。

（3）天祥(Intertek)

天祥历史可追溯至 19 世纪末，总部位于伦敦，于 2002 年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有 42,000 多名专业员工在全球运营 1,000 多家试验室和分支机构。1989 年 Intertek 即在深圳成立合资公司，这家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由外资参与投资的第三方检测检验认证机构。如今，天祥在中国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和 100 家试验室。

（4）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始建于 1894 年，总部设在美国，是美国最有权威的检测机构，其“UL 认证”具有全球影响力。在中国拥有 1,300 多名专业人员、5 个试验室，并给予约 100 家第三个合作试验室和客户试验室 UL 资格。

（5）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

CCIC 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以“检验、鉴定、认证、测试”为主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CCIC 的服务范围涵盖石油、化矿、农产品、工业品、消费品、食品、汽车、建筑，以及物流、零售等重要行业。目前，CCIC 在全球拥有约 300 家机构，200 家合作试验室，员工逾 16,000 人，运营网络覆盖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全球主要港口、城市及货物集散地。

（6）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I)

华测检测创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于 2009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华测检测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目前在国内拥有多家分支机构组成的业务网络，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多个试验室。

（四）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制造业发展为检测行业提供了巨大机会

检测行业主要服务于制造业，制造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第三方检测的市场规模，国内制造业的庞大规模、较高增速、升级进程，为检测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首先，在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制造业产业升级如火如荼的背景下，创新显得尤为重要。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和新技术的持续升级，对检验检测行业产生了更多、更高的需求。其次，我国制造业中产业分工细化、供应链延伸的趋势也开阔了检测行业的发展空间。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认证以其权威性、中立性能够作为产业链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信任的重要保证。此外，我国消费者对消费品环保、健康风险的认识和关注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及监管的完善，都对消费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出口企业，满足输入国的行业规范和关于质量的相关法律同样非常重要。基于上述事实，市场主体从制造商、贸易商到零售商，在产业上下游两端都对第三方检测产生需求。

以上变化趋势在中国制造业产能和市场庞大规模的放大下，未来会为国内尚欠成熟的检测行业提供巨大机会。

(2) 中国国内汽车产业的发展给汽车行业委托试验带来业绩增长。

中国的汽车产业乘着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扶持的东风，在近十余年来突飞猛进。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中国的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增长为原来的四倍以上，年化平均增长率超过 15%。在可预期的将来，随着中国经济水平发展、人均收入的进一步攀升，中国居民汽车消费量将会继续增长，从而继续推动中国自主汽车产业的成长。

国内汽车企业做大做强过程中，无论是技术上向自主、高端攀爬，还是市场上要走向国门在世界舞台上面向消费者竞争，都离不开检验检测行业的支撑。据《2015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全国 2015 年全年机动车安检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84.79 亿元。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为汽车检测行业创造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图5：中国汽车产销量变化

(3) 政策变化带来改革红利，释放市场活力。

201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正式印发。文件要求，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举办一般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逐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推进事业单位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同年，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将检验检疫检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家认监委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改革，放宽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允许民办非企业法人和特殊普通合伙人企业申请资质认定证书。

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3月6日印发《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按照《指导意见》规划：“到2015年，质检总局直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基本完成；到2017年，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基本完成；到2020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

2016年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继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政府将推进准入制改革，着力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继续推动简政放权，限制政府对机构经营决策的干预；加快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引导促进第一方、第二方合格评定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

上述在检验检测领域以管办分离、开放市场、放宽准入为核心的市场化改革措施，意味着打破过去国有检测机构在政府强制性检测这一庞大市场的垄断地位，并引入民间第三方检测企业。以上政策变化有助于在检测行业全面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格局。许多国有和政府检测机构在过去的管理和市场体制下，素有市场服务意识差、经营机制不灵活等欠佳声誉。我国检测行业格局从未来几年内开始，将有可能发生深刻变化，民间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企业将有可能迎来前所未有的改革红利。

2、不利因素

(1) 我国检测机构基础薄弱，相比外资跨国大型检测机构在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追赶、竞争压力大

我国有较长历史的检测机构几乎全部具有或曾经具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背景，融入市场、追赶潮流的时间不长。而民营检测机构更是起步较晚，多数创立不超过 20 年。中国检测机构相比许多拥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国外同行，底蕴尚浅，在技术水平、服务范围、规模、经营管理水平、品牌影响等许多方面往往有着不小的差距。行业整体而言仍处于追赶、学习、快速成长的阶段。

因而，随着全球产业转移浪潮和中国放开政策管制带来中国检测市场的巨大需求和增长潜力，目前就已经在中国市场占据很大市场份额的国际检测业巨头势必继续发力。行业中的红利虽然出现，但哪些企业能够赢得红利却犹未可知，行业内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国内检测企业仍以小微企业为主的情况下，我国尚欠成熟的检测机构未来若要进一步扩张，将面临相当大的竞争压力。

(2) 我国检测行业优秀专业人才积累不足，下一步发展可能面临瓶颈

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知识密集的背后便是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固然，检测设备在检测过程中不可或缺并需要不断更新换代，但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绝不仅仅取决于检测设备的先进与否，更主要的是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能力。企业即使已经购置先进、丰富的仪器设备，也必须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快速、可靠地选择和应用最先进合理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和分析以保证检测速度、质量、成本，才能不断研发新的检测方法以适应迅速推陈出新的技术、产品和标准，才能建立专业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检测服务质量的稳定，才有可能在单纯出具检测报告以外进一步向高处攀登，满足客户对一站式多领域服务的需求，深入参与产品设计过程和供应链管理，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业咨询服务，乃至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

由此可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规模和素质是决定检测企业技术水平的核心要素。检测行业中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标准是，具备扎实理论功底，具有较强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并且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而具备较强的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然而现实情况表明，我国目前能满足前述标准的专业技术

人才的储备不足，其中复合型的高级技术人员短缺尤甚。这一问题有可能成为制约检测行业下一步发展的瓶颈。

（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从单一服务到为客户提供更具综合性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未来的检验检测行业机构，将把建设“一站式”检测服务平台和提供全面技术服务作为发展方向。“一站式”检测服务平台，指的是能够满足客户涵盖不同种类、型号产品的多样化检测需求的单家机构。选择这类平台能够有效地减小客户同时和多家检测机构合作所带来的管理、运输、交易成本，提高检测效率。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是指从产品的设计、制造到检验，甚至对工业品从安装、调试、运营的全过程提供咨询、培训、技术协助和管理协助等服务，以帮助客户改善产品质量、安全性、生产效率，确保合规并降低环境影响。

能够提供上述综合性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企业，不但相比业务类型单一的机构对客户而言更有效率和竞争力，同时自身也因业务领域的拓展而具备了更强的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因业务链条的延伸而有了在更多高附加值技术服务领域的盈利能力。这是 SGS、BV 等大型国际企业的特点，也是未来中国检测行业机构做大做强的发展方向。

2、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的行业整合会改变现有竞争格局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尚且处在逐步市场化的过程当中，同时又迎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期，目前正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检验检测机构以小微企业为主，大多检测项目单一，缺少自主创新能力，在市场中竞争力弱。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要推动做大做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

随着检测行业越发强调一站式综合服务，并且技术进步要求资金、人才水平越来越高，大量小型检测机构势必然难以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而检验检测行业注重公信力、品牌效应的特点，更是天然使得这一领域倾向于由少数巨头参与竞争，具有垄断性。故而，未来检验检测行业当中兼并、收购等形式的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现有的以小、散为特征的竞争格局必将改变。

3、提高国际化程度将是大型机构的重要目标

一方面，检测行业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世界产业的转移，意味着未来全球检测行业的重心将进一步向中国倾斜。国际检测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大举布局，就是在这一趋势下做出的反应。另一方面，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制造业产业链中，原料来自世界各地，产品销往五洲各国。故而具备全球范围内的资质认可、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覆盖能力，也同样是现代世界经济体系对大型检测机构提出的必然要求。

但目前而言，我国检测机构仍普遍存在国际化程度不高的特点。未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其产业发展和升级进程完全可以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测机构。我国的本土检测机构，其业务服务于中国本土企业，其影响力也应该随着中国设计、制造的产品走向世界。因而，提高国际化程度，将是国内有雄心的大型机构的重要目标。

4、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会引领汽车检测行业变革

新一代汽车技术具有两个重要的发展方向，一为新能源汽车，一为智能网联汽车。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商用推广日益成熟，产业规模正在快速扩大。经过多年积累，新能源汽车正处在爆发式增长的前夜。特斯拉定价3.5万美元的“Model 3”轿车于2017年7月首台下线并开始量产，这款面向大众市场的车型代表着电动汽车终于开始与平价内燃机汽车直接竞争，目前全球订单已经超过50万台。同月，沃尔沃颇显激进地宣布，从2019年以后，其所有车型都将配备电动发动机，它将不再生产纯内燃机车型。丰田、大众等公司同样早已宣布各自计划，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

目前，大众、谷歌等多家汽车和互联网巨头都在布局自动驾驶技术研发。驾驶辅助功能已日益成为汽车标配，能够初步解放双手的二级自动驾驶（Level 2）系统正在高端车型中逐步普及。2017年7月11日奥迪最新发布的新款A8更是配备了三级自动驾驶（Level 3）系统，自动驾驶模式下可解放双手和双眼。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一度遥不可及的智能汽车的愿景正在日渐接近成为现实。

汽车产业中，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冲击已经近在眼前，而智能化、网联化同样已经明白无误地显现出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检测企业应当具备前瞻意识，积极拥抱、适应汽车产业变化对检测行业带来的新需求、新标准，主动变革。

（六）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检测行业存在准入制度。根据计量法，国内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以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即 CMA 资质，才能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除 CMA 资质以外，检测机构为增强其检测报告的公信力和应用范围，往往还需要申请其他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可自愿申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专家评审以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即 CNAS 资质。CNAS 资质证明机构符合国际上通行的校准/检测实验室能力的能用要求。除 CMA、CNAS 两种基本资质以外，从事不同行业、面向不同客户的检测机构还可能取得其他资质，如国内分行业的 CCC 认证资质和国际贸易中常用的 CB、UL 认证资质等。已经取得以上业务资质的机构，也需要面对负责资质认定的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机构的跟踪监督。因而，检测行业资质需要的种类较多，申请和保持不易，需要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也需要时间的积累，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检测工作涉及到标准、方法、设备、分析等多方面因素，需要综合利用各学科、各领域的计量检测技术。这对检验提出了较高的技术实力要求。除了对检验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力，检测机构还需要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方可对产品功能特性、产品设计过程、供应链上下游情况等有深入了解；需要备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流程和管理机制，才能保障检测质量稳定、内部研发进入良性循环，这些都是机构技术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检测机构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既需要有一批兼具理论功底和实操经验综合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也需要企业自身在检测方法研发、管理机制健全和法规、标准研究等方面有较长时间的积累。这就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壁垒。

3、品牌壁垒

公信力是检测机构的生命线，没有公信力的检测机构无法生存。而机构的公信力，就集中体现为其品牌形象，后者是检测机构市场地位的决定性因素。品牌形象越强，机构在市场中的接受程度就越高，相应的，检测机构就能够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品牌溢价，就容易吸引到行业内最顶尖的客户。但品牌绝不是短时间内可建立的，它需要在行业内长期经营积累良好声誉，并以切实出众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服务质量作为支撑。因此，新进入行业的检测机构面对行业内过往声誉卓著的先行者时，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将处于显著的不利地位。

4、资金壁垒

检测业务的开展需要大批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对于检测结果的质量和检测项目的多样性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尤其在目前高端检测设备被外国厂商垄断、价格高企的情况下，检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往往占据了资产结构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此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机构试验室在申请检测资质前往往需要试运行半年到一年，而在准备申请资质的这段时间内是无法开展业务的。在获得资质后，检验机构往往也需要一段过渡期开拓市场、建立自身品牌。这意味着在大量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到位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检验机构都没有足够的盈利能力。因而，进入检测行业对于资本规模和较长时间内投资回报不足的承受能力都有着比较高的要求，这就形成了检测行业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主要风险因素

1、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检测行业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一旦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则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制造业企业生产及研发的规模随之下降，对检测行业营业收入便极有可能造成冲击。当前，美国、欧洲等中国主要出口对象国的经济仍处于复苏阶段，结合金融危机后欧美发达国家推行的再工业化政策和 2017 年美国特朗普上台后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更是对我国的出口贸易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面向出口的检测业务相应会受到较大影响。此外，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国内居民消费需求可能受到遏制，企业同样缺少主动投资和研发新产品的动力，这也会对检测行业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2、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受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指导和限制较强的行业。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尚不成熟且市场化程度尚且有限的情况下，行业政策也会对检测机构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国家政策倾向于在检测行业打破垄断、开放市场、放宽准入，并大力扶持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对民间第三方检测机构是重要利好，但也无法完全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相关政策的实际落实、执行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种情况下，检测机构如果基于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预期而提前采取了过于激进的扩张策略，则一旦现实情况发生变化，上述预期未能实现，就势必受到冲击，可能面临困难。

3、行业内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风险

检测行业作为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鼓励且市场潜力巨大的国内新兴高技术产业，近年来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但也应当警惕这一热潮过后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2015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2013 至 2015 年期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总数保持了年均 7.8% 以上的较高速度增长，但平均单家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数目却反而逐年下降，年均减少 3.8%。同样在这三年间，在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3.5% 的情况下，平均单家机构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却只有 1.4%。上述数据表明，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速已经大于了检验检测业务市场需求的实际增速。比照同期全行业设备资产年均高达 26.7% 的增长速率，此现象可以视为行业内存在超前建设、过度建设的一种征兆。这一征兆虽然目前尚不显著，并未改变行业蓬勃发展的大局，但仍应密切关注，警惕其继续发展下去。在当前检测行业企业仍以小微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不高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大规模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则未来在技术壁垒不高的低端检测市场内，很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问题。

4、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当前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瓶颈，就是行业快速增长和机构扩张进程中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巨大需求，与行业内实际并不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和供给之间存在的矛盾。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内进一步整合的进行，企业之间势必形成会对技术人才队伍的激烈争夺。因此，虽然检测行业整体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可能会不断增长，但人才的短缺和流失，尤其是在行业内已有一定工作经历、具备丰富实践和产业经验的高端人才的短缺和流失，仍可能成为任何单个机构所面临的风险。鉴于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其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技术水平，而技术水平又主要取决于专业人才素质，上述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问题一旦出现，就可能对企业带来重大挑战，推高企业的运营成本，并阻滞企业在技术层面的发展进步。

六、公司所处地位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虽然于 2006 年成立，起步较晚，但是凭借着过硬的检测服务水平，目前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行业、电子行业的检测和校准服务。公司拥有高性能的检测和校准试验设备，建立了以 ISO17025 为核心的试验室管理体系，并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并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出了多项针对不同产品或材料的检测和校准技术和方法，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积累了通标标准技术（SGS）、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不足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检测设备、优异的检测质量、专业并高效的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优势、优秀的检测技术研发能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汽车行业、电子行业检测和校准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竞争优势

（1）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优异的检测质量

借助公司日资背景，公司能够紧密跟踪全球最先进的汽车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工艺，持续不断的进行资金投入，提高检测设备性能，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检测质量。

目前，公司现有各类检测仪器仪表共计 250 台（套），并拥有多个试验室，获得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可以进行包括环境试验、振动/机械冲击试验、电气试验、VOC 检测试验、光学校准试验等在内的多项检测试验，建立了以 ISO17025 为核心的试验室管理体系。

（2）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均多年从事检测服务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检测服务行业经验，操作人员、销售人员均具有各自工作岗位多年的工作经验。

针对检测行业最为重要的研发、试验室和服务网络管理方面，公司经过长期探索形成了切实可行的控制体系。公司的研发、试验室管理、服务网络管理采用专业的试验室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各运营流程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而趋于完善。公司在试验室管理中引入了专业的 LIMS 系统，通过智能管理，试验室工作效率大幅提升，专业化管理减少了人为失误，保证了出具报告的准确率。LIMS 系统还能够为公司提供多种有效数据分析，在外部环境不明朗的情况下，能够捕捉市场敏锐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 LIMS 系统功能、在报告真伪识别、供应链管理、在线查询、个性化服务等方面更具领先，极大的提高了报告及时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管理、试验室管理、服务网络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借鉴国外先进运营经验和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完善的制度规范，并在实践中有效执行。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十分注重服务品质，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质量控制，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体系。公司配备基础技术扎实、训练有素的品质保证人员，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环节，每笔订单均按照《质

量手册》、《采购服务和供应品的质量控制程序》、《客户服务程序》中规定的操作原则及流程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优秀的检测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生产服务专业化趋势的日益增强，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新的检测需求和检测标准也随之产生。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检测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检测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的新动态，及时掌握检测业务需求的新特性，快速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扩大检测范围。

2、公司竞争劣势

（1）目前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扩充检测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技术研发、完善信息系统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尽管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是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仍然面临着资金紧张压力，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下游汽车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检测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现有规模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公司现有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扩大检测产能的需求。

（2）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不高

公司现阶段属于中小规模企业，检测实验室、营业收入规模等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市场影响力相对不足，将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占优质客户。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凭借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巩固和发挥现有竞争优势，深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产品等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增强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坚持重点开拓优质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提高公司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公司将依据 ISO17025 标准进一步完善试验室体系，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设备，扩大公司检测设备规模，提高公司检测服务能力。2017 年公司已在浦东租赁试验场地，预计今年四季度将会投入使用，将使得公司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让客户享受本公司更加便利的一站式服务。

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产业，对研发的要求较高。研发实力是本行业内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近年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面提升技术中心软硬件实力，确保重大研发项目取得成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策略、研发方针和研发技术路线，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的 LIMS 系统，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科学的组织运作平台，进行快速有效的管理。通过 LIMS 系统的数据库支持，发展客户服务软件和交易平台，使客户实现 PC 段和移动端实时查询、供应链管理、在线服务等功能，为客户及其供应链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务，以提升检测服务的附加值。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电计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股东以书面决定方式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以及监事 1 名，履行相应职责。电计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建立了公司的治理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电计有限的股权较为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各个治理机构能够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但有仍然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如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部分会议决议未保留表决票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同时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通过了《关于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

2017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等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在公司楼宇改造期间，施工单位过失将部分污水排入排水管道。2016年4月15日，公司被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处以人民币7万元罚款。由于上述事项系施工单位引起，故该施工单位以公司的名义代为缴纳了上述罚款。公司发现该施工单位的上述行为后，立即联合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纠正上述行为，并派专人监督，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该违规行为的实际实施人为施工单位，且该施工单位已按照处罚机构的要求以公司的名义及时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挂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9月，公司先后取得主管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此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方面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分开。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

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检测事业部、校准事业部、技术中心、体系管理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说明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不存在
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NIHON DENKEI (MALAYSIA) SDN.BHD.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NIHON DENKEI (THAILAND) CO.,LTD	48.99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ND KOREA CO.,LTD	85.71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NIHON DENKEI VIETNAM CO.,LTD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TAIWAN DENKEI SOLUTION CO.,LTD.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 维修、校正	不存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说明
NIHON DENKEI INDIA PRIVATE LTD.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维修、校正	不存在
PT.NIHON DENKEI INDONESIA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维修、校正	不存在
NIHON DENKEI PHILIPPINES INC.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维修、校正	不存在
AIKOH ENGINEERING CO., LTD.	100.00	荷重测试、各种耐久性测试器的电子计测仪及精密计测仪的制造和销售	不存在
UI Corporation	100.00	各种电子计测器的销售、维修、校正	不存在
ALAE Engineering Co.,Ltd	100.00	宇宙、航空等搭载用的通信机械及电线的制造、维修、校正	不存在
未来 B 计划株式会社	100.00	旅游、不动产的销售企划、物品的制作及销售	不存在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且供应商与客户均在中国大陆。日本电计在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香港、台湾地区等国家、地区所设的子公司，其业务均发生在上述子公司设立当地。因此，公司与日本电计的几个子公司虽然都涉及校正业务，但因开展业务区域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大陆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决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重大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委托理财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具体制度安排：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具体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占比（%）
柳丹峰	董事长	直接	1,000,000	2.94
陈晓明	董事、总经理	间接	380,000	1.12
连伟	董事	间接	300,000	0.88
和田史宣	董事	-	-	-
栗岛寿文	董事	-	-	-
佐藤信介	监事会主席	-	-	-
刘晴	监事	间接	153,000	0.45
冯金平	监事	间接	153,000	0.45
朱恩庆	董事会秘书	间接	330,000	0.97
沈音	财务总监	间接	212,300	0.62
合计			2,528,300	7.43

公司董事长柳丹峰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未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柳丹峰	董事长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董事长、社长	控股股东

			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2	连伟	董事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陈晓明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和田史宣	董事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董事、海外营业本部负责人	控股股东
			NIHON DENKEI(MALAYSIA)SDN. BHD.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ND KOREA CO.,LTD.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PT.NIHON DENKEI INDONESIA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TAIWAN DENKEI SOLUTIONCO.,LTD.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NIHON DENKEI PHILIPPINES, INC.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5	栗岛寿文	董事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海外营业本部海外营业经理	控股股东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TAIWAN DENKEI SOLUTIONCO.,LTD.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ND KOREA CO.,LTD.	董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6	佐藤信介	监事会主席	日本电计株式会社	专务董事兼管理本部长	控股股东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AIKOH ENGINEERING CO., LTD.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UI Corporation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ALAE Engineering Co.,Ltd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TAIWAN DENKEI SOLUTIONCO.,LTD.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ND KOREA CO.,LTD.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PT.NIHON DENKEI INDONESIA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7	刘晴	职工监事	-	-	-
8	冯金平	监事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9	朱恩庆	董事会秘书	-	-	-
10	沈音	财务总监	-	-	-

上述兼职行为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柳丹峰、连伟、陈晓明、和田史宣、栗岛寿文、佐藤信介、冯金平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人，其兼职不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主要原因系其兼职单位与公司不经营相同、类似业务或属于不同的竞争市场。因此，柳丹峰、连伟、陈晓明、和田史宣、栗岛寿文、佐藤信介、冯金平的兼职行为不构成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违反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兼职单位或与公司经营不同种类的业务或属于不同的竞争市场，并且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外，柳丹峰、连伟、陈晓明、和田史宣、栗岛寿文、佐藤信介、冯金平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或兼职单位签署其他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上述兼职不违反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5.01-2015.10	柳丹峰（董事长）	佐藤信介（监事）	陈晓明（总经理）
		山之口隆志（董事）		
		陈晓明（董事）		
	2015.10-2017.01	柳丹峰（董事长）	佐藤信介（监事）	陈晓明（总经理）
		和田史宣（董事）		
		陈晓明（董事）		
	2017.01-2017.09	柳丹峰（董事长）	佐藤信介（监事）	陈晓明（总经理）
		和田史宣（董事）		朱恩庆（董事会秘书）
		陈晓明（董事）		沈音（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	2017.09-至今	柳丹峰（董事长）	佐藤信介（监事会主席）	陈晓明（总经理）
		连伟（董事）	冯金平（监事）	朱恩庆（董事会秘书）
		陈晓明（董事）	刘晴（职工代表监事）	沈音（财务总监）
		和田史宣（董事）	—	—
		栗岛寿文（董事）	—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由柳丹峰、山之口隆志、陈晓明担任董事，其中柳丹峰担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由柳丹峰、和田史宣、陈晓明担任董事，其中柳丹峰担任董事长。2017年9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柳丹峰、连伟、陈晓明、和田史宣、栗岛寿文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柳丹峰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佐藤信介担任监事；2017年9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佐藤信介、冯金平、刘晴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佐藤信介为监事会主席，刘晴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公司总经理由陈晓明担任；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由陈晓明担任公司总经理，朱恩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决议，同意聘用陈晓明担任公司总经理、朱恩庆担任董事会秘书、沈音担任财务总监。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459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3,343.20	501,018.65	5,547,33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	-
应收账款	8,736,127.00	9,526,587.74	3,824,700.13
预付款项	156,323.01	107,945.00	559,221.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085.16	465,295.66	151,651.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769.12	188,769.12	88,799.88
其他流动资产	1,994,653.19	2,485,690.33	1,251,621.34
流动资产合计	24,010,300.68	13,275,306.50	11,423,332.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234,940.29	26,651,146.82	21,319,080.0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64,800.65	2,615,721.15	2,583,950.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0,674.68	1,445,059.18	695,05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600.00	-	1,19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1,015.62	30,711,927.15	25,789,980.58
资产总计	56,061,316.30	43,987,233.65	37,213,312.64

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49,043.05	2,809,566.18	249,867.80
预收款项	10,589.00	11,240.00	301,904.00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802,560.00	728,332.00
应交税费	40,205.35	23,648.73	18,788.4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446,449.38	1,607,165.98	-
其他应付款	307,046.00	556,437.78	276,84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53,332.78	5,810,618.67	1,575,73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4,000,000.00	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0	4,000,000.00
负债合计	4,753,332.78	9,810,618.67	5,575,73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91,000.00	23,793,700.00	23,793,700.00
资本公积	4,486,812.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82,764.43	1,482,764.43	947,042.44
未分配利润	11,347,407.09	8,900,150.55	6,896,83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7,983.52	34,176,614.98	31,637,578.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7,983.52	34,176,614.98	31,637,57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61,316.30	43,987,233.65	37,213,312.64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55,680.99	34,532,463.02	25,453,066.75
减：营业成本	11,084,234.69	15,125,202.84	10,135,226.48
税金及附加	100,790.65	179,992.52	-
销售费用	80,085.20	183,800.32	90,836.45
管理费用	8,643,812.41	13,511,869.20	11,055,654.00
财务费用	118,289.17	179,375.99	61,517.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28,468.87	5,352,222.15	4,109,832.80
加：营业外收入	18,787.67	7,573.78	8,12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80.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76.00	13,7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76.00	13,73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447,256.54	5,357,219.93	4,104,224.73
减：所得税费用	-	-	6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447,256.54	5,357,219.93	4,036,724.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256.54	5,357,219.93	4,036,724.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256.54	5,357,219.93	4,036,7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7,256.54	5,357,219.93	4,036,72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65,332.77	30,703,789.69	27,853,73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131.37	5,525.78	412,93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0.09	28,285.83	47,3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12,584.23	30,737,601.30	28,314,03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1,786.76	11,251,808.93	7,686,85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168.93	7,370,768.79	5,869,6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36.27	644,732.54	513,33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942.63	4,996,222.38	4,268,7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2,234.59	24,263,532.64	18,338,6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349.64	6,474,068.66	9,975,42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087.16	10,109,370.43	9,472,070.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087.16	10,109,370.43	9,472,0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087.16	-10,109,370.43	-9,472,07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84,11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4,112.00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716.60	1,211,017.42	825,15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333.33	2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049.93	1,411,017.42	925,15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062.07	-1,411,017.42	3,074,84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2,324.55	-5,046,319.19	3,578,20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018.65	5,547,337.84	1,969,13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3,343.20	501,018.65	5,547,337.84

(四)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93,700.00	-	-	-	1,482,764.43	8,900,150.55	-	34,176,61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93,700.00	-	-	-	1,482,764.43	8,900,150.55	-	34,176,61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97,300.00	4,486,812.00	-	-	-	2,447,256.54	-	17,131,36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47,256.54	-	2,447,25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97,300.00	4,486,812.00	-	-	-	-	-	14,684,11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97,300.00	4,486,812.00	-	-	-	-	-	14,684,11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991,000.00	4,486,812.00	-	-	1,482,764.43	11,347,407.09	-	51,307,983.5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93,700.00	-	-	-	947,042.44	6,896,836.01	-	31,637,57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793,700.00	-	-	-	947,042.44	6,896,836.01	-	31,637,57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5,721.99	2,003,314.54		2,539,03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357,219.93	-	5,357,2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5,721.99	-3,353,905.39	-	-2,818,183.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5,721.99	-535,721.9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818,183.40	-	-2,818,183.4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93,700.00	-	-	-	1,482,764.43	8,900,150.55	-	34,176,614.9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93,700.00	-	-	-	543,369.97	4,088,939.19	-	28,426,0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3,793,700.00	-	-	-	543,369.97	4,088,939.19	-	28,426,00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3,672.47	2,807,896.82	-	3,211,56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36,724.73	-	4,036,72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3,672.47	-1,228,827.91	-	-825,155.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3,672.47	-403,672.4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25,155.44	-	-825,155.44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793,700.00	-	-	-	947,042.44	6,896,836.01	-	31,637,578.45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

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关联方往来、政府财政相关往来及员工借款等。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月	0.00%	0.00%
7-12月	5.00%	5.0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

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详见本附注四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

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1、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10.00%	18.00%
维修设备	5 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

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	-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6、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

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收入确认和计量

（一）销售商品

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

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中，利息收入应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应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

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二）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606.13	4,398.72	3,721.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0.80	3,417.66	3,16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30.80	3,417.66	3,163.76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4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4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8	22.30	14.98
流动比率（倍）	5.05	2.28	7.25
速动比率（倍）	5.02	2.27	6.89
项目	2017年1-6	2016年	2015年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7	3,453.25	2,545.31
净利润（万元）	244.73	535.72	40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3	535.72	40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2	535.35	4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3.32	535.35	404.09
毛利率（%）	50.64	56.20	60.18
净资产收益率（%）	6.91	15.61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7	15.60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17	6.2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4.03	647.41	99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7	0.4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 (5)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	50.64	56.20	60.18
2	净资产收益率 (%)	6.91	15.61	13.26
3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6.87	15.60	13.2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

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高，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了 32.71%，因此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8.48	22.30	14.98
2	流动比率（倍）	5.05	2.28	7.25
3	速动比率（倍）	5.02	2.27	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8%、22.30%和 8.48%，保持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5 年末的 14.98%提高到 2016 年末的 22.30%，提高了 7.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扩大产能，购置检测设备，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 255.97 万元，同时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日本电计股利增加了 160.72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3.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6 月公司扩大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1,019.73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得到较大的提升，同时公司归还了应付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公司负债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2 倍以上，流动性较好。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为提高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购置检测设备，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 255.97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了 504.63 万元，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资产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得到增加，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得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造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总体上看，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优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外部有息负债，长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小。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5.17 和 2.46，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主要由公司从事检测和校准行业特点决定。此外，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款项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积累了通标标准技术（SGS）、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优质客户资源逐年增长。为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客户综合实力及历史信用情况适当放松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常所需的消耗品一次性结转相关成本和费用，期末存货余额为零。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44.73	535.72	40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56	457.16	341.48
无形资产摊销	5.09	9.77	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	14.97	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6	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3	20.00	1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0	-685.80	8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1	295.32	130.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3	647.41	997.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7.54 万元、647.41 万元和 634.03 万元，合计为 2,278.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②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跨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然较高，回款情况良好；③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未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634.03 万元，比当期净利润多 38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当期净利润增加了 351.06 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和电子设备校准服务。检测和校准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和校准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和校准报告交付客户，并在收到客户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收入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204.83	98.19%	3,429.84	99.32%	2,543.08	99.91%
其他业务	40.74	1.81%	23.41	0.68%	2.22	0.09%
合计	2,245.57	100.00%	3,453.25	100.00%	2,545.31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3.08 万元、3,429.84 万元和 2,204.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19%、99.32%和 99.9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故以下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2）按收入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各项业务收入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业务	2,173.27	96.78%	3,345.79	96.89%	2,457.27	96.54%
校准业务	31.56	1.41%	84.05	2.43%	85.81	3.37%
其他	40.74	1.81%	23.41	0.68%	2.22	0.09%
合计	2,245.57	100.00%	3,453.25	100.00%	2,545.3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服务收入分别为 2,457.27 万元、3,345.79 万元、2,173.2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的趋势。国内检测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国内汽车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进口替代率不断提升，国内汽车检测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此外，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服务质量，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使得公司客户群不断扩大，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校准业务收入分别 85.81 万元、84.05 万元、31.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检测业务快速发展，而校准服务保持稳定，故占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客户定制组装小型仪器等相关设备。

4、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业务	1,065.04	96.09%	1,466.93	96.99%	982.85	96.97%
校准业务	11.60	1.05%	29.05	1.92%	28.99	2.86%
其他	31.79	2.87%	16.55	1.09%	1.69	0.17%
合计	1,108.42	100.00%	1,512.52	100.00%	1,01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3.52 万元、1,512.52 万元、1,108.42 万元，主要为检测设备折旧、材料、人工、水电和委托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工资	130.14	11.74	248.98	16.46	194.06	19.15
材料费	73.23	6.61	87.11	5.76	32.24	3.18
水电费	162.46	14.66	358.59	23.71	274.79	27.11
维护费	25.18	2.27	37.99	2.51	39.16	3.86
折旧	80.37	7.25	128.92	8.52	132.55	13.08
其他	10.22	0.92	10.02	0.66	7.53	0.74
委托检测费	626.83	56.55	640.91	42.37	333.20	32.88
合计	1,108.42	100.00	1,512.52	100.00	1,013.52	100.00

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和校准服务，成本主要由工资成本、材料采购成本、水电费、试验室维护费、设备折旧、委托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的服务费等构成。其中，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委托检测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32.88%、42.37%、56.55%。关于成本构成中的委托检测，一方面属于行业特性，目前检测行业内少有企业能够独立接单并完成客户的全部检测业务，都会将少量无法独立完成的或产能无法满足的检测项目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在业务订单增加的情况下，原有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将部分检测服务进行了委外。因此，公司上述委托检测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外检测商包括亚立斯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劭实检测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宗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苏试众博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坦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上述委外检测商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委外检测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检测的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外检测成本（万元）	626.83	640.91	333.20
营业成本（万元）	1,108.42	1,512.52	1,013.52
委外检测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6.55	42.37	32.88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检测成本占比分别为 32.88%、42.37%、56.55%，受公司产能限制，公司委外检测比例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位于浦东的新试验场地投入使用，公司对外委外检测占比将有望逐步下降。

公司对于委外检测服务质量的控制主要包含三个方面：①合同控制，业务合同作为委托实验过程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书，是公司进行委托实验质量控制的基本依据和手段，公司在委托实验中均与委外检测商签订正式委托实验合同或报价单，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标准、质量责任等内容。②委外检测商名单控制，公司严格筛选合格委外检测商，严格控制准入范围，在委外检测商筛选过程中，优先选择业务规模大、行业经验丰富、实力较强的检测机构，从而保障服务质量。③过程控制，公司在开展委托实验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项目跟踪对接，对委外检测商的服务过程、质量、实验报告等进行严格把控和审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把质量关。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检测订单委托外部的检测机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对公司拓展业务有一定的帮助。未来随着公司浦东实验室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委托检测比例将逐步下降，在公司整个业务中重要性减小。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管理

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委外检测商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检测，其中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对委外检测商的选择以及定价有较强的决定权，且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较为分散，委外检测商可替代性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外协厂商，不存在对委外检测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5、公司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①	变动额 ①-②	毛利率 ②	变动额 ②-③	毛利率 ③
检测业务	50.99%	-5.16%	56.16%	-3.85%	60.00%
校准业务	63.25%	-2.19%	65.44%	-0.78%	66.22%
其他	21.97%	-7.35%	29.32%	5.30%	24.02%
合计	50.64%	-5.56%	56.20%	-3.98%	60.18%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18%、56.20%、50.64%，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企业和一级零配件供应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同时，近几年检测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检测单价有一定程度下降；②报告期内，受制于公司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公司部分检测和校准业务委外比重持续逐步提高，因委外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自营检测和校准业务毛利率，故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新试验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委外占比将逐步下降，有利于公司未来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和委托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自营检测	63.25%	65.44%	66.22%
委外检测	32.96%	31.18%	37.28%

同行业对比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832172	倍通检测	54.18	49.65	57.31
836559	海润检测	51.06	62.28	69.40
835918	瀚海检测	62.22	51.73	67.87
838267	新世纪	40.97	38.91	36.47
836325	中检测试	50.32	50.77	51.01
300215	电科院	52.22	49.52	48.20
300012	华测检测	46.21	50.61	53.95
行业平均		51.03	50.50	54.89
电计研发		50.64	56.20	60.18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坚持创新研发的竞争策略，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检测和校准服务附加值更高。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主要因为公司产能不足，收入中委外比例持续提高，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245.57	100.00%	3,453.25	100.00%	2,545.31	100.00%
销售费用及占比	8.01	0.36%	18.38	0.53%	9.08	0.36%
管理费用及占比	864.38	38.49%	1,351.19	39.13%	1,105.57	43.44%
财务费用及占比	11.83	0.53%	17.94	0.52%	6.15	0.24%
期间费用合计及占比	884.22	39.38%	1,387.50	40.18%	1,120.80	44.03%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8.01	11.85	8.7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费	-	5.70	0.32
其他	-	0.83	-
合计	8.01	18.38	9.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广告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 万元、18.38 万元和 8.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53%和 0.36%，销售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费用	128.89	187.70	163.80
折旧摊销	64.15	116.22	95.28
租赁费	12.55	8.15	4.98
差旅费	2.80	27.49	27.26
业务招待费	11.63	33.85	11.50
交通通信邮电	13.18	33.78	33.93
车辆使用费	23.53	28.45	26.36
水电物业费	30.01	48.79	47.75
低值易耗品	8.90	2.97	17.21
其他税费	-	-	18.00
维护费	16.75	9.79	8.54
办公费	14.13	34.19	21.40
咨询费	89.26	56.62	60.18
其他	1.58	9.31	11.22
研发费用	447.02	753.87	558.16
合计	864.38	1,351.19	1,105.5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员费用、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5.57 万元、1,351.19 万元、86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4%、39.13%、38.49%。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和 LIMS 系统软件的应用带来的管理效率提

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所从事的检测和校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保证。公司也一直在不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电气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和电子设备校准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离不开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因此，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创新研发工作投入力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发明专利 21 项正在申请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447.02	753.87	558.16
营业收入（万元）	2,245.57	3,453.25	2,545.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1%	21.83%	21.93%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58.16 万元、753.87 万元、447.02 万元，研发费用绝对水平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费用的增长，其中，2016 年公司新增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增加。从研发费用收入占比来看，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3%、21.83%、19.91%，相对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
RD01	一种汽车节气门功能检测设备	712,388.38
RD02	一种马达拘束和破坏试验装置	374,279.61
RD03	车体单体耐久测试装置	339,544.32
RD04	一种汽车音响旋钮耐久测试装置	316,876.25

RD05	车用 ECU 防水设备	529,231.99
RD06	车用过压阀耐久老化试验装置	524,478.16
RD07	一种电性能短路测试专用测试台	131,713.71
-	因项目产生的辅助研发费用	1,541,704.73
合计		4,470,217.15

(2) 2016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
RD01	一种具有压力控制的油泵支架试验模拟装置	523,161.32
RD02	一种汽车储物盒开合耐久试验装置	871,183.79
RD03	一种用于车用灯具温度试验的电流检测装置	820,043.45
RD04	一种自动化滴水试验装置	620,551.69
RD05	一种碎石实验机测试用标定装置	931,948.85
RD06	一种高低温线束负荷疲劳测试系统	862,599.71
RD07	一种基于微信的检测试验管理系统	337,060.80
RD08	一种电子类设备的自动计量测试系统及方法	456,153.93
-	因项目产生的辅助研发费用	2,116,041.04
合计		7,538,744.58

(3) 2015 年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	支出金额
RD01	汽车大灯间歇性闪断时瞬间电压测试装置的研发	365,994.34
RD02	用于频谱仪带电检修的转接装置的研发	313,420.01
RD03	气体循环疲劳性测试装置的研发	379,275.47
RD04	基于 dSPACE 的直流电动机相位检测系统的研发	826,553.64
RD05	用于车载音响的自动加压全角度喷水测试装置的研发	653,806.94
RD06	车用冷媒加注回收系统的研发	635,006.19
RD07	卤素大灯照射检测装置的研发	395,989.55
RD08	实验室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	790,917.56
-	因项目产生的辅助研发费用	1,220,684.08
合计		5,581,647.78

报告期内，公司按款项性质分类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人员费用	1,909,101.17	3,214,287.81	2,676,125.83
折旧费用	1,235,641.56	2,367,735.65	1,306,334.30
租赁费	55,555.55	133,333.32	133,333.32
差旅费	34,175.81	109,788.39	106,763.10
交通通信邮电	44,944.48	51,743.15	40,470.33
车辆使用费	-	-	2,532.00
水电费	528,539.20	224,681.91	291,562.51
低值易耗品	41,905.97	48,457.28	138,431.26
维护费	175,827.77	219,771.80	160,565.72
办公费	9,401.71	6,273.51	13,461.54
其他	-	-	624.24
研发材料支出	435,123.93	1,162,671.76	711,443.63
合计	4,470,217.15	7,538,744.58	5,581,647.78

公司针对研发支出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归集标准，主要由人工、折旧、水电费、材料费等构成，研发支出实行单独核算，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研发工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或难以区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均未予以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3.33	20.00	10.00
减：利息收入	1.91	2.62	4.47
手续费支出	0.40	0.56	0.63
合计	11.83	17.94	6.15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15 万元、17.94 万元、11.83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52%、0.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发生金额较小，均为经营正常产生。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	-0.26	-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31	0.20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5	0.55	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0.47	-0.12	0.14
合计	1.41	0.37	-0.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0.42 万元、0.37 万元和 1.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07%和 0.5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	-	-
政府补助	0.31	0.20	0.26

其他	0.55	0.55	0.55
合计	1.88	0.76	0.81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26	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26	1.37
捐赠和赞助支出	-	-	-
税收滞纳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0.26	1.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均较小。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上海市专利局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对公司申请专利的资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少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245.57	3,453.25	2,545.31
营业成本	1,108.42	1,512.52	1,013.52
营业利润	242.85	535.22	410.98
利润总额	244.73	535.72	410.42
净利润	244.73	535.72	403.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5.31 万元、3,453.25 万元、2,245.5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因为：①国内检测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国内汽车产业链不断发展壮大，进口替代率不断提升，国内汽车检测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②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提高检测服务质量，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③公司制定了高效的检测服务体系、

建立与客户之间畅通的技术沟通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使得公司客户群不断扩大，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0.98 万元、535.22 万元和 242.85 万元，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124.24 万元，增长 30.23%。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5 年增加 907.94 万元，同比增长 35.67%，销售规模扩大，带来营业利润的上升；②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 2015 年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

（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1000583，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1538，有效期三年。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01.03	42.83%	1,327.53	30.18%	1,142.33	30.70%

非流动资产	3,205.10	57.17%	3,071.19	69.82%	2,579.00	69.30%
资产总计	5,606.13	100.00%	4,398.72	100.00%	3,72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0%、69.82%、57.1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业务经营过程所需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为提高公司服务能力，近年来公司对检测和校准设备加大投资和更新力度，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绝对规模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与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21.33	50.87%	50.10	3.77%	554.73	48.56%
应收账款	873.61	36.38%	952.66	71.76%	382.47	33.48%
预付款项	15.63	0.65%	10.79	2.40%	55.92	4.90%
其他应收款	42.11	1.75%	46.53	3.50%	15.17	1.33%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47	8.31%	248.57	18.72%	125.16	10.96%
流动资产合计	2,401.03	100.00%	1,327.53	100.00%	1,142.33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221.33	50.10	554.7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221.33	50.10	55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54.73 万元、50.10 万元、1,22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6%、3.77%、50.87%，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低主要因为当年公司为扩大产能，提高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购置了检测和校准设备。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储备。

（2）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873.61	952.66	382.47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873.61	952.66	382.47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0%	27.59%	15.03%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38%	71.76%	3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7 万元、952.66 万元、87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8%、71.76%、36.38%。

报告期内，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加资本投入，充实实收资本规模，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B.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61	-	-	-	873.61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	873.61	-	-	-	87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3.61	-	-	-	873.61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66	-	-	-	952.66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	952.66	-	-	-	95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52.66	-	-	-	952.66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47	-	-	-	382.47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	382.47	-	-	-	38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2.47	-	-	-	382.47

C. 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6月	873.61	-	952.66	-	382.47	-
7-12月	-	-	-	-	-	-
1-2年	-	-	-	-	-	-
合计	873.61	-	952.66	-	382.47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检测和校准服务费。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测和校准服务，一般客户在确认检测报告无误后 1-2 月内会进行账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6 月，且公司客户主要为通标标准技

术（SGS）、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保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D.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1	1-6 月	24.95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5	1-6 月	22.34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6	1-6 月	10.37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7	1-6 月	10.0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6	1-6 月	7.17
合计		653.96		74.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4	1-6 月	31.19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3	1-6 月	15.42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1	1-6 月	15.2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8	1-6 月	10.81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0	1-6 月	4.84
合计		738.56		77.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	1-6 月	17.89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	1-6 月	17.41
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	1-6 月	13.17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9	1-6 月	10.64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	1-6 月	10.16
合计		264.95		69.2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A.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3	100.00%	10.79	100.00%	55.92	100.00%
合计	15.63	100.00%	10.79	100.00%	55.92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网络设备改造、维修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55.92 万元、10.79 万元、1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81%、0.65%。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了网络设备改造费用。

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万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	1 年以内	81.48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12.7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2	1 年以内	5.25
浙江赛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1 年以内	0.50
合计		15.6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9	1年以内	46.22
上海璠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	1年以内	31.09
上海璠盛商品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	1年以内	16.20
苏州中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年以内	5.5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1年以内	0.93
合计		10.7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润蕙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3	1年以内	90.18
上海金玺实验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	1年以内	7.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2	1年以内	1.47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5	1年以内	0.27
上海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0.13	1年以内	0.23
合计		55.79		99.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17 万元、46.53 万元、4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3.50%、1.7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房租保证金、备用金、预缴存的水电费和汽油费等。

A.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	32.13	0.50	0.90
新三板服务费		23.32	

其他	9.98	21.60	8.35
备用金		1.11	5.92
合计	42.11	46.53	15.17

B.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	23.69%	-	-	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32.13	76.31%	-	-	32.13
合计	42.11	100.00%	-	-	42.11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3	98.93%	-	-	4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0.50	1.07%	-	-	0.50
合计	46.53	100.00%	-	-	46.53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	100	-	-	1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17	100	-	-	15.17

C.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6月	9.98	-	46.03	-	14.27	-
7-12月	-	-	-	-	-	-
1至2年	-	-	-	-	-	-
合计	9.98	-	46.03	-	14.27	-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其他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D.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金桥普洛斯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	押金	1-6个月	75.12
彼牧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	其他	1-6个月	8.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2	其他	1-6个月	5.98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	非关联方	2.08	其他	1-6个月	4.94

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其他	1-6 个月	3.32
合计		41.06			97.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	财务顾问费	1-6 月	50.12
上海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93	电费	1-6 月	36.3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	汽油费	1-6 月	7.20
杨丽华	非关联方	1.11	备用金	1-6 月	2.39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1	水费	1-6 月	1.52
合计		45.42			97.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10	电费	1-6 个月	40.22
施颖君	非关联方	4.11	备用金	1-6 个月	27.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5	汽油费	1-6 个月	11.54
杨丽华	非关联方	1.13	备用金	1-6 个月	7.43
赵亿	非关联方	0.68	备用金	1-6 个月	4.46
合计		13.77			90.7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 存货

公司经营中存货投入主要为检测和校准所需试验消耗品。由于该类商品具有“数量多、单价低、流转快”的特点，公司按需采购，并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因此公司无存货项目。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增值税	152.04	166.33	89.88
预缴所得税	47.43	82.24	35.28
合计	199.47	248.57	12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25.16万元、248.57万元、199.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6%、18.72%、8.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23.49	78.73%	2,665.11	86.78%	2,131.91	82.66%
无形资产	256.48	8.00%	261.57	8.52%	258.40	1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5.07	4.21%	144.51	4.71%	69.51	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6	9.05%	-	-	119.19	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10	100.00%	3,071.19	100.00%	2,579.00	100.00%

(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维修设备	5	10.00%	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B.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7.80	108.74	3,149.66	4,706.19
2、本期增加金额	-	42.85	71.00	113.85
(1)购置	-	42.85	71.00	113.85
3、本期减少金额	-	19.14	-	19.14
4、期末余额	1,447.80	132.45	3,220.65	4,800.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19	54.97	1,479.92	2,041.08
2、本期增加金额	32.58	9.35	211.63	253.56
(1) 计提	32.58	9.35	211.63	253.56
3、本期减少金额	-	17.22	-	17.22
4、期末余额	538.77	47.10	1,691.55	2,277.4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9.03	85.36	1,529.11	2,523.49
2、期初账面价值	941.61	53.77	1,669.74	2,665.1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80	111.22	2,344.12	3,72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85.00	-2.48	808.11	993.11
(1)购置	185.00		808.11	99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		2.58	12.58
4、期末余额	1,447.80	108.74	3,149.66	4,706.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7.29	36.26	1,102.69	1,5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58.91	18.71	379.55	457.16
(1) 计提	58.91	18.71	379.55	457.16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	0.00	2.32	12.32
4、期末余额	506.19	54.97	1,479.92	2,041.0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5.51	72.48	1241.43	2,129.43
2、期初账面价值	941.61	53.77	1669.74	2,665.1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2.80	67.45	1,714.88	3,055.13
2、本期增加金额	-	43.77	631.30	675.07
(1)购置	-	43.77	631.30	67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06	2.06
4、期末余额	1,272.80	111.22	2,344.12	3,72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0.46	20.80	834.18	1,255.44
2、本期增加金额	56.83	15.46	269.19	341.48
(1)计提	56.83	15.46	269.19	34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0.69	0.69
4、期末余额	457.29	36.26	1102.69	1,596.23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5.52	74.96	1241.43	2,131.91
2、期初账面价值	872.34	46.65	880.70	1,799.6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检测和校准使用的电子设备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31.19 万元、2,665.11 万元、2,52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6%、86.78%、78.73%。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土地使用权	系统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33	47.01	314.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67.33	47.01	314.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10	3.67	52.77
2、本期增加金额	2.73	2.36	5.09
(1)计提	2.73	2.36	5.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51.83	6.03	57.8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50	40.98	256.48
2、期初账面价值	218.23	43.34	261.5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土地使用权	系统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33	38.75	306.08
2、本期增加金额	-	47.01	47.01
(1)购置	-	47.01	47.01
3、本期减少金额	-	38.75	38.75
4、期末余额	267.33	47.01	314.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65	4.04	47.69
2、本期增加金额	5.46	4.32	9.77
(1) 计提	5.46	4.32	9.77
3、本期减少金额		4.69	4.69
4、期末余额	49.10	3.67	52.7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23	43.34	261.57
2、期初账面价值	223.68	34.71	258.4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土地使用权	系统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33	26.25	293.58
2、本期增加金额	-	12.50	12.50
(1)购置	-	12.50	12.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67.33	38.75	306.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19	1.31	39.50
2、本期增加金额	5.46	2.73	8.18
(1) 计提	5.46	2.73	8.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43.65	4.04	47.69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68	34.71	258.39
2、期初账面价值	229.14	24.94	254.0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 LIMS 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58.40 万元、261.57 万元、256.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2%、8.52%、8.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9.51 万元、144.51 万元、13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4.71%、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6.30
办公楼改造	144.51	-	9.44	-	135.07
合计	144.51	-	9.44	-	135.07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办公楼改造	78.39	99.97	14.97	18.88	144.51
合计	78.39	99.97	14.97	18.88	144.5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办公楼改造	39.60	43.00	8.80	4.30	69.50
合计	39.60	43.00	8.80	4.30	69.5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0.06 万元、0.00 万元和 11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5%，0.00% 和 4.62%，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款项。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64.90	55.73%	280.96	48.35%	24.99	15.86%
预收账款	1.06	0.22%	1.12	0.19%	30.19	19.16%
应付职工薪酬	30.00	6.31%	80.26	13.81%	72.83	46.22%
应交税费	4.02	0.85%	2.36	0.41%	1.88	1.19%
应付股利	144.64	30.43%	160.72	27.66%	-	-
其他应付款	30.70	6.46%	55.64	9.58%	27.68	17.57%
流动负债合计	475.33	100.00%	581.06	100.00%	157.57	100.00%
长期应付款	-	-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负债合计	475.33	100.00%	981.06	100.00%	557.57	100.00%

（1）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19	99.35%	280.96	100.00%	24.99	100.00%
1 年以上	1.71	0.65%	-	-	-	-
合计	264.90	100.00%	280.96	100.00%	24.99	100.00%

B. 应付账款明细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6.04	1年以内	21.15
上海坦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88	1年以内	20.34
绍兴嘉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1	1年以内	8.72
必维诚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7	1年以内	8.41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05	1年以内	5.68
合计	170.35		64.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年以内	22.07
上海金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年以内	12.46
苏州欧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71	1年以内	11.64
上海葵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97	1年以内	8.53
江苏中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39	1年以内	6.19
合计	171.08		60.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爻铨环保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7.32	1年以内	29.28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8	1年以内	17.14
杭州天软科技有限公司	2.85	1年以内	11.41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7	1年以内	11.07
上海金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	1年以内	9.20
合计	19.51		78.10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设备和委外检测服务项目需支付的款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A.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	100.00%	1.12	100.00%	30.19	100.00%
合计	1.06	100.00%	1.12	100.00%	30.1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销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9 万元、1.12 万元、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6%、0.19% 和 0.22%。

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四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多摩川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6	1 年以内	71.39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5	1 年以内	14.17
上海优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1 年以内	7.93
上海友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7	1 年以内	6.51
合计		1.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二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天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	1 年以内	96.43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1 年以内	3.57
合计		1.1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四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	1年以内	80.35
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6.56
广州市科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6	1年以内	2.52
上海华银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7	1年以内	0.57
合计		30.1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2.83 万元、80.26 万元、3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2%、13.81%、6.3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26	388.26	438.52	3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10	56.10	-
合计	80.26	444.36	494.62	3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38	661.02	653.14	8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48	83.48	-
三、其他长期应付职工福利	0.46	0.00	0.46	-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72.83	744.50	737.08	80.26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20	544.77	515.59	72.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03	70.03	-
三、其他长期应付职工福利	1.80	-	1.34	0.46
合计	45.00	614.79	586.97	72.83

B.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6	330.62	380.88	30.00
二、职工福利费	-	4.73	4.73	-
三、社会保险费	-	29.47	29.47	-
其中：医疗保险	-	25.98	25.98	-
工伤保险	-	0.82	0.82	-
生育保险	-	2.66	2.66	-
四、住房公积金	-	18.97	18.97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4.48	4.48	-
合计	80.26	388.26	438.52	30.00

续表：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8	544.16	536.29	80.26
二、职工福利费	-	32.39	32.39	-

三、社会保险费	-	44.92	44.92	-
其中：医疗保险	-	39.66	39.66	-
工伤保险	-	1.25	1.25	-
生育保险	-	4.01	4.01	-
四、住房公积金	-	28.07	28.07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1.47	11.47	-
合计	72.38	661.02	653.14	80.26

续表：

项目	2015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0	465.97	436.81	72.38
二、职工福利费	-	10.23	10.23	-
三、社会保险费	-	37.29	37.29	-
其中：医疗保险		32.52	32.52	
工伤保险		1.73	1.73	
生育保险		3.04	3.04	
四、住房公积金	-	22.65	22.6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1	8.61	-
合计	43.20	544.77	515.60	72.38

C.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3.85	53.85	-
2、失业保险费	-	2.25	2.25	-
合计	-	56.10	56.10	-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79.04	79.04	-
2、失业保险费	-	4.44	4.44	-
合计	-	83.48	83.48	-

续表：

项目	2015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5.51	65.51	-
2、失业保险费	-	4.52	4.52	-
合计	-	70.03	70.03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印花税	3.45	2.3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7	-	1.88
合计	4.02	2.36	1.88

(5)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144.64	160.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160.72 万元、144.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7.66%、30.43%，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日本电计分红。

(6) 其他应付款

A.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68 万元、55.64 万元、3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7%、9.58%、6.4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审核费、物业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单位款	30.70	55.64	27.68
应付个人款	-	-	-
合计	30.70	55.64	27.68

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	供应链审核费	1 年以内	55.69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	物业费	1 年以内	34.24
上海敏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	耗材费	1 年以内	5.41
上海市南变配电站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维保费	1 年以内	2.61
上海诺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3	维修费	2-3 年	2.05
合计		30.7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7	供应链审核费	1 年以内	47.21
上海熙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	耗材费	1 年以内	19.27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1	维修费	1 年以内	12.59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	物业费	1年以内	7.60
上海景文同安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维保费	1年以内	3.60
合计		50.23			90.2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3	供应链审核费	1年以内	80.67
上海瑜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	耗材费	1年以内	12.01
上海数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9	办公费	1年以内	2.50
上海诺浦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3	维修费	1年以内	2.28
上海堂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0	维护费	1年以内	1.08
合计		27.28			98.5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向电计贸易借款	-	400.00	4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电计贸易借款，详情请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9.10	2,379.37	2,379.37
资本公积	448.68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8.28	148.28	94.70
未分配利润	1,134.74	890.02	689.68
合计	5,130.80	3,417.66	3,163.76

财务报告报出日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电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1,307,983.52元折股，其中3,399.1万元折为3,399.1万股，每股1元，余额全部转为资本公积，电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电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日本电计	持有公司70%股份，公司董事长柳丹峰担任董事长兼社长、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专务董事兼管理本部长公司

2、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电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0.63%股份的公司
上海惠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0.65%股份，董事连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惠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78%股份，董事兼总经理陈晓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口隆之志	2015年10月之前曾任公司董事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柳丹峰	董事长
陈晓明	董事、总经理
连伟	董事
和田史宣	董事
栗岛寿文	董事
佐藤信介	监事会主席
刘晴	职工监事
冯金平	监事
朱恩庆	董事会秘书
沈音	财务总监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长柳丹峰担任董事长，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董事栗岛寿文担任董事，董事连伟担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财务总监沈音曾担任财务部长，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山口隆之志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日本电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长柳丹峰担任董事长，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的公司
NIHONDENKEI(MALAYSIA) SDN.BH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的公司
NIHONDENKEI(THAILAND)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48.99% 股份的公司
ND KOREA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85.71% 股份，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董事栗岛寿文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NIHON DENKEI VIETNAM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的公司
TAIWAN DENKEI SOLUTION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董事栗岛寿文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佐藤

	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NIHON DENKEI INDIA PRIVATE 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的公司
PT.NIHON DENKEI INDONESIA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NIHON DENKEI PHILIPPINES INC.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董事和田史宣担任董事的公司
AIKOH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UI Corporation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ALAE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监事会主席佐藤信介担任监事的公司
未来 B 计划株式会社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持有 100.00% 股份的公司

6、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铜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陈晓明的配偶赵立萌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陈晓明的姐夫曹耀峰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普豪生物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陈晓明配偶赵立萌的姐夫章兴荣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天津市谷德汇川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朱恩庆的女婿钟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恩庆女儿朱琳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州升旺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沈音的妹妹沈羽曾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王叙持有 30% 股份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上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冯金平的配偶孙浩持有 7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财务总监沈音的配偶许杰持有 16% 登记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主任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电计贸易	市场定价、合同评审	44.60	1.99%	39.82	1.15%	20.03	0.79%

公司向电计贸易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提供相关校准服务，定价方式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电计贸易	市场定价、合同评审	60.85	2.95%	141.60	1.73%	281.11	1.14%

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检测和校准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等，定价方式为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由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电计贸易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拆出：			
电计贸易	800.00	400.00	-
合计	800.00	4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款项也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拆入余额	拆入	拆入次数	归还	归还次数	期末余额
1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	0.00	400.00	1	0.00	0	400.00
		2016年	400.00	400.00	1	400.00	1	400.00
		2017年1-6月	400.00	400.00	2	800.00	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要，相关资金拆入发生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上述资金拆入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了合同，约定了相应的利息，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上述关联方电计贸易全额偿还了所拆入的资金。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除向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之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和规范，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对公司资金长效管控机制，从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电计贸易	6.50	-	-	-	-	-
应付账款	电计贸易	0.18	-	-	-	-	-
长期应付款	电计贸易	-	-	400.00	-	400.00	-
应付股利	日本电计	144.64	-	160.72	-	-	-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电计贸易同属于日本电计控股，本着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理念，双方彼此信任并展开友好合作，且彼此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电计贸易借款主要因为目前公司属于中小企业，而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检测和校准服务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向电计贸易拆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活动，预计未来仍会持续。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尽管通过增资公司资金压力得到极大缓解，但若未来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不排除或有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的事项发生。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订了相应借款合同并约定了5%的年利率。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明确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商业行为，基本涵盖全部交易类型。

（2）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2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的关联交易，需经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

（3）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应予回避。

由上，公司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35 号）。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5,60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33 万元，净资产为 5,130.80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569.03 元，负债总额为 475.33 万元，净资产 6,093.70 万元，评估增值 962.90 万元，增值率 18.77%。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

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在依法缴纳所有税费、弥补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年

2016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按照2015年度净利润余额的30%向全资股东日本电计分配利润121.10万元。

2、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按照2016年度净利润余额的30%向全资股东日本电计分配利润160.72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二、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行业相关的检测服务，故公司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到2016年中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198.41万辆、2,349.19万辆、2,459.76万辆和2,802.82万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可能导致汽车销量增速下滑，公司的检测订单可能会受此影响减少，因此公司存在受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凭借检测服务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持续强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深化汽车及电子产品领域检测和校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公司检测和校准服务项目，积极探索其他领域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从而缓解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奥托立夫（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等全球著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9%、64.35%、66.62%，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检测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赢

得不同类型、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客户的信任与肯定，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我国共有 27,000 多家政府、民营和外资检测机构，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政府检测机构依托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主要检测市场，是我国检测市场的主体。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面临的竞争也将逐步激烈，不仅存在单次检测利润下调的风险，更为重要的是存在市场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迅速抢占而造成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客户维护及开发、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努力形成不同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的同步提升。

（四）服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检测工作需要具备相应检测技术能力和条件的试验室内完成试验，而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委托者一般选择距离较近或交通方便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送检或由检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因此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上海是中国最重要的汽车设计、研发和制造产业基地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的两个试验室都位于上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市，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如果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继续扩大服务网络，跨区域经营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以江浙沪地区为基地，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提高检测和校准服务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赢得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客户的认同，扩大公司业务的辐射区域。

（五）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尤其是专业高素质的优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将愈发强烈。尽管公司十分注重从内部培养检测技术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实施检测人才培养计划、检测管理人员储备计划等，并通过不同的激励机制来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及市场开发队伍，为公司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但由于检测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检测机构都在积极寻求扩张，对专业性强的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优化和改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方面的资金投入，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精神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

（六）质量控制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测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尤其是专业高素质的优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将愈发强烈。尽管公司十分注重从内部培养检测技术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也实施检测人才培养计划、检测管理人员储备计划等，并通过不同的激励机制来稳定技术人员队伍及市场开发队伍，为公司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但由于检测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检测机构都在积极寻求扩张，对专业性强的优秀检测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着检测技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公司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控制检测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

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测和校准服务。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检测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继续大量引进、培育、留住并有效激励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建立了稳定有效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和空间，但随着检测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水平、品牌、实力的逐步提升，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态势，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工成本上升压力，若未来人工成本持续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优化和改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精简业务流程等举措，除弊增效，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员工产出能力的提升将一定程度削减人工成本上升给公司业绩所带来的影响。

（八）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检测和校准服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保证。公司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不同的检测对象来设计专业化的检测方案，因此需要在研发方面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都在科研和创新方面投入大量的资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9项，另有2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大量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公司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研发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技术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市场订单的获取，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专门团队，密切关注政策发展和各项标准的变化动态，并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确保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能够有效把握。公司已建立了相关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制

度最大限度留住现有人才，同时积极从外部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确保公司的研发生产队伍始终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活力。

（九）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日本电计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最终股东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各最终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公司单一最终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现有治理结构下治理机制运转良好，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有序，控股股东日本电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策，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特别重大的事项决策方面，可能会产生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而带来潜在的重大事项决策速度减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尽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日本电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此外，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合理完善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规范的治理制度，建立了快速有效的沟通治理机制，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及时、高效。

（十）未决诉讼败诉的风险

反馈审查期间，公司发生未决诉讼1宗。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作为原告起诉被告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测试费用，涉诉金额为2,535,055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的统计，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15份《报价书》项下的测试费用，共计2,535,055元人民币。在与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确认《报价书》的形式与其确立了合法有效的测试服务合同，随后公司依据《报价书》完成了测试，提交了测试报告并向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测试费用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应当向公司支付费用款项并赔偿公司利息损失。因此，公司于

2017年11月8日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7）沪0112民初35104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尽管公司作为原告已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讼请求，但若该诉讼案中所涉测试费款项共计2,535,055元人民币不能及时、完整收回，将会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败诉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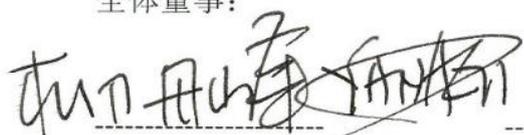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坚持运用法律工具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积极举证，努力配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调查相关情况，不遗余力收回该诉讼中所涉及到的逸德汽车测试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测试费用款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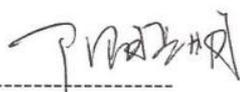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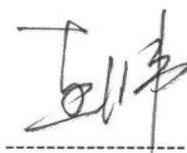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柳丹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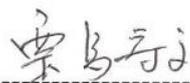
陈晓明



连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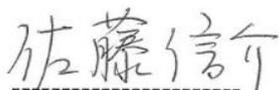


和田史宣



栗岛寿文

全体监事：



佐藤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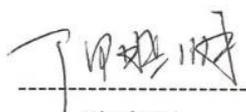


冯金平



刘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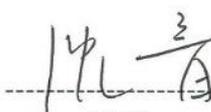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晓明



朱恩庆



沈音

电计科技研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



孟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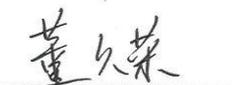


任楚苑



李守民

项目负责人:



董久荣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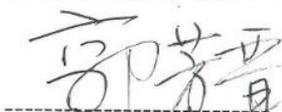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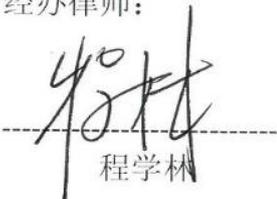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芳晋

经办律师：



程学林



祝维雯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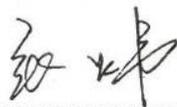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炜



 巢 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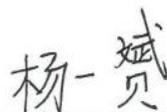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电计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3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漏洞，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靓婷


杨一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